



加拿大矿业 投资者法律指南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DAVIES



在戴维斯，我们关注对客户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无论这发生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而且我们一直在向最复杂的问题进行挑战。

我们的力量来自我们的员工，他们经验丰富，凭借法律专长和商业洞察力来实现您的愿望。

我们的价值实现标准只有一个：您的成功。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 CANADA M5V 3J7

电话：+1 416.863.0900

传真：+1 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1 514.841.6400

传真：+1 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900 THIRD AVENUE, 2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1 212.588.5500

传真：+1 212.308.0132

目 录

前言	1
加拿大矿业	
加拿大法律制度	
本指南	
收购加拿大矿业股权	5
尽职调查	
收购类型	
与矿业收购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	
期权和合营企业	11
收购矿业权益的期权	
合营安排	
表1不同合营形式的比较	
探矿权和采矿权	17
采矿权的保护	
在加拿大收购采矿权	
采矿租约	
地上权	
税收与特许权使用费	
外国所有权限制	
金属和矿物勘探	
省级和特区矿业法律	
安大略省矿业法律摘要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新远北立法”	
省际之间的比较	
表2 加拿大各地矿业立法比较表	
特许权使用费	37
概览	
特许权使用费类型	
法律和商业考虑	
加拿大证券法	
资本市场矿业融资	41
矿物资源项目披露标准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定	
表3 TSX矿业开采发行人上市最低规定	
表4 TSX创业板矿业开采发行人上市最低规定	

目 录

税务考量

51

概述

所得税

采矿具体规定

对非加拿大居民的特殊规定

销售税及其他税

矿业税和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表5 2011年各省/特区公司所得税率一览表

环境和社会问题

65

概览

环境影响评估

原住民权利

环境许可和批文

矿场关闭计划和财务担保

气候改变—温室气体排放

职业卫生与安全和劳工补偿

前言

1

前言

加拿大矿业

加拿大在全球矿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它是全球矿产和金属的最大产出国之一,每年产出超过60种矿产品。加拿大的主要工业矿物(冶金煤和碳酸钾)和金属(金、铁、钢、铅、镍、铝、铜、铀和锌)储量丰富。2010年,加拿大的碳酸钾产量全球排名第一,铀产量排名第二,铝和钛精矿产量排名第三,元素硫和镍产量排名第四,铂族金属产量排名第五。加拿大的矿业公司数量比全球任何其他国家都多。加拿大2010年的矿产总值超过410亿加元。

加拿大矿业的成功不仅源于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一流的生产和加工能力,而且源自为支持该产业所设计的稳定而优惠的法律和税收制度。加拿大欢迎外商投资矿业,并为外商提供公平、开放和具有竞争力的环境。

加拿大也是全球各地矿业勘探和开发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多伦多证交所”)及其相关的初创企业交易所(以下称“多伦多证交所创业板”)(合称为“多伦多证交所集团”)联袂打造出全球最强大的国际矿业融资公开市场之一。

- 全球58%的矿业公司目前在多伦多证交所集团上市,使其成为全世界矿业公司的最大的聚集地;
- 从最基层的探矿公司到世界级生产商均包括在这些公司范围之内;
- 2010年,多伦多证交所集团新增208家矿业上市公司;
- 2010年,多伦多证交所集团上市的矿业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共募集178亿加元资金,同期矿业公司在伦敦证交所创业板市场募集资金22亿加元,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21亿加元,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19亿加元;并且
- 2010年,多伦多证交所集团交易的矿业公司股票市值超过4160亿加元。

多伦多证交所集团提供比美国更为灵活的监管,使得首次和后续上市流程的成本更低,并且具备专门的矿业公司上市标准。多伦多证交所的上市费用具有竞争力,且其上市规则对大型公司和小型公司均十分方便。多伦多证交所是通向北美流动资金池的门户,拥有数量众多的美国投资者群体,具备覆盖从微型股公司到大型跨国公司的各类企业的能力。

由于加拿大拥有悠久的矿业历史和矿业金融市场的优势,加拿大还是矿业投资者和矿业公司所需的地质、环境、工程、法律、会计和其他专业服务的国际中心。

加拿大法律制度

加拿大是一个由联邦政府、十个省政府和三个特区政府组成的联邦制国家。根据加拿大宪法,联邦议会对于涉及加拿大全国的事务具有管辖权,例如:国际贸易、省际贸易、国防、港口、货币和广播电视。联邦议会也负责育空地区、努勒维特特区和西北特区,这些特区对当地事务享有某些自治权。此外,加拿大原住民行使有限的自治。

加拿大十个省政府有权制订涉及财产、合同、自然资源、就业、土地使用和规划、教育、医疗保健和市政事务的法律。因此,加拿大多数商业性质的法律均系省级法律。

虽然在其他管辖区域也可能存在一些与融资、证券发行和环境监管等事项相关的法律,但是矿业经营通常受矿产所在地的省级或特区法律管辖。此外,对诸如税收和环境等若干领域,联邦政府(与省政府和特区政府)实施重叠管辖。

本指南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已经编写了《加拿大经商》指南, 为有意收购加拿大公司或另行在加拿大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就相关的重要信息提供综述。我们还编写了关于“加拿大企业并购”和“投资加拿大法”指南。这些指南请参见 www.dwpv.com, 您也可以直接向我们索取指南副本。本“加拿大矿业投资者指南”是对上述指南的补充, 并为有意通过收购加拿大矿业公司, 或者通过收购和开发加拿大矿业物产等方式投资加拿大矿业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信息。

收购加拿大矿业股权

收购加拿大矿业股权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类型的交易收购矿业股权。尽管法律和税务问题经常在选择合适交易方式过程中成为决定性因素，但一般而言，矿业股权的收购方式属于可以由买方和卖方谈判的事项。

尽职调查

- 在收购任何矿业股权之前，买方必须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以便：
- 确认矿产权和收购的其他资产的存在性和有效性，并确定可能存在的任何产权缺陷或产权负担；
- 确定买方可能需要履行的税收、环境、契约及其他责任。
- 确定卖方的控制权变更是否会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或是否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 对将予收购的资产所必要的地质、矿物、经营、会计和其他资料进行审查，从而确认买方对该资产的了解；
- 确定任何现有或待决诉讼或者其他此等潜在责任；
- 确定是否存在可能与买方相关的任何管理层或员工问题；以及
- 建立就购买协议中卖方声明和保证进行协商所需的资料库。
- 尽职调查可以在商业条款谈判和制备最终法律文件之前进行，或与之同步进行。如律师、会计师和矿业工程师代表其进行关键部分的调查也是常见做法。

收购类型

收购加拿大矿产股权通常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a) 合营企业

矿业合营企业协议是两方或多方融合资金和技术，以勘探、开发和经营矿业物产为目的而签订的协议。缔约方签订合营企业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担矿产开发过程中的重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合营企业相关考虑因素详情参见下文“期权和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协议”一节。

(b) 勘探权和采矿权

若一方有意勘探加拿大矿产，其必须根据相关的省级和特区矿业法律先行获取矿产的勘探权。一旦勘探计划顺利完成，有意在矿产上建设和开发矿场的任何一方必须获得采矿许可证及环境和其他许可证。勘探权和采矿权相关的加拿大矿业法律制度参见下文“勘探权和采矿权”一节。

(c) 收购现有矿产

若公司拥有现有矿产，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收购方式直接从公司收购矿产，或者可以通过从现有股东处购买增发股份或现有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自身。

(i) 收购流通股 - 在股权收购交易中，买方可通过收购公司全部流通股的方式收购一家矿业公司。买方可以用现金、其他财产、买方股份或前述的任意组合支付股份。如无相反约定，收购公司全部股份的买方将取得公司持有的所有矿权和公司拥有的所有其他资产，如库存、现金、设备和知识产权。买方还将取得公司因税收、环境和闭矿职责、供应合同、资源税以及员工工资和福利等事项而承担的所有已知或未知义务和债务。如被收购公司是上市公司，相关特别考虑因素参见下文“收购上市矿业公司”一节。

(ii) 收购增发股份 - 买方也可通过收购上市或非上市矿业公司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该公司股权。前述增发股份可根据下列要求公开发行：(a) 招股说明书（一详细披露文件，披露与矿业公司及其所发售股份有关的所有重要事实）或 (b) 无需向买方提供招股说明书即可收购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豁免规定。关于加拿大无招股说明书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律制度，参见下文“私募股权收购”一节。

(iii) 收购上市矿业公司 - 若矿产为加拿大上市矿业公司所有，则投资者可以通过各种并购交易方式收购该公司，例如公开竞标收购方式和要约方式。若目标公司为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使该等交易不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竞标收购，获得股东批准可能是必要的。有关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律和其他问题的详细总结，请参考戴维斯“加拿大企业并购”指南。

(iv) 资产收购 - 在资产收购交易中，买方收购若干部分、绝大部分和全部公司资产。例如，买方可以谈判协商仅收购单一矿产的相关矿产权、设备和其他资产，而卖方公司的所有其他资产和债务仍旧归卖方公司所有。买方可以用现金、买方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支付股权

(d) 选择收购资产或收购股份

在决定是收购矿业公司股权还是收购该公司特定矿业资产时，买方必须考虑许多重要因素。在许多情况下，选择收购资产还是收购股权取决于商业考量而非严格的法律要求。例如，若卖方既拥有可供出售的矿产又拥有其它资产但卖方有意保留其它资产，则应优先考虑收购资产。若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则缔约方可能倾向于收购股份，因其更为简便。收购交易的架构由缔约方协商决定，且以下的商业、税务和法律问题将影响其决定。

税务问题

《加拿大所得税法》（以下称《税法》）限制收购卖方全部或绝大部分矿产资源的买方公司抵扣卖方的各种开发和勘探费用。该规定也适用于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因此，在决定是通过出售股份还是出售资产来实现矿业企业的出售时，这些费用的可转让性通常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卖方通常会优先考虑出售股份而非公司资产。卖方出售股份的主要优点在于出售的任何收益毫无疑问会作为资本利得纳税，而加拿大税法规定对此减半征税。

买方通常会优先考虑购买公司资产。其对买方而言的主要优点在于：企业资产一般会按照更高的课税价格收购，且买方有权获得更高的资本资产折旧抵免。此外，资产收购方通常不会承担卖方过去的纳税义务。而且，尽管出售的资产可能需缴纳零售税或土地转让税，但此等税项通常不适用于矿业企业的大部分资产。

尽管买方享有税收优惠，但一般认为，对股权出售有利的非税务考虑因素比买方因收购企业资产而可能享有的税收优惠更为重要，因此，多数加拿大矿产企业的出售结构均采取股权出售。关于与加拿大矿业公司通常相关的税务考虑因素的详细探讨，参见下文的“税务考量”

既有责任

一般情况下，资产买方将仅承担其在与卖方谈判过程中同意承担的责任。然而，即使买方和卖方之间已经就所收购的资产和债务的限制达成一致，按照法律规定买方可能仍需承担某些责任或义务。例如，依照环境法规定，矿产的卖方仍应承担出售之前既有的环境义务，而矿产买方则应承担任何历史原因导致的环境责任，即使这些责任由前任业主所造成。此外，依照多数省份的省级劳动法，买方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被视为卖方的继任雇主，因此对集体合约和其他员

工负有责任。尽管存在这些例外，买方通常会倾向采用收购资产这一最简单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卖方责任。

股东批准

对于公司出售、出租或置换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以外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财产，多数加拿大公司法均要求取得股东批准。该等法律还规定持异议股东有权取得其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若公司出售其绝大部分财产且出售方公司有多位股东，则缔约方必须慎重考虑适用该等要求的可能性。

简便性

一般情况下，股权出售比资产出售更易完成。为完成资产出售，卖方必须向买方转让每项资产。很多情况下，这一点仅需履行少量法律手续即可按资产购买协议规定达成。但是，对于矿权、地面权、移动设备和合同权利等资产，可能需要获得正式的政府登记、政府同意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相反，为完成股权出售，卖方仅需向买方转让股份以转让公司及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但是，可能出现下列情形，即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公司的执照、许可证或其他合同承诺需要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雇佣关系

股权收购交易通常不会改变雇主公司同其工会或非工会员工之间雇佣关系的现状。股权出售既不终止雇佣协议，也不等于公司歇业倒闭。对于非工会员工而言，雇佣协议可能具体规定股权出售造成的雇佣关系变更。通常情况下仅高层管理人员的雇佣协议才会包含该等类型的条款。买方还应承担卖方的员工退休金、员工福利计划和对现有员工过去所提供服务的承兑责任，包括任何递延或既得义务。

资产收购交易则对雇佣具有（与股权收购交易）不同的含义。该交易终止与非工会员工的雇佣关系。员工通常会被立即给予条件大致相同的新就业机会，以避免支付遣散费。若员工未加入工会，则多数情况下，劳动法的替代规定（例如《安大略省劳动关系法》）有效力让任何以卖方为签约一方的证明或集体合约协议对买方具有约束力。该条款的目的是保护非工会员工的既有劳工权利。买方在是否建立养老金、员工福利计划及提供何种福利计划上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但受交易影响的员工受集体合约约束的情形除外。

遵守《批量出售法》

有关批量出售的法律适用于加拿大多数省份的资产收购，以确保每当公司出售的资产依赖于向公司提供信贷的贸易债权人时，公司向其贸易债权人支付款项。此法不适用于股权出售。

批量出售法适用于“批量出售”，通常是指“卖方正常业务经营之外或贸易过程中的大批量存货的出售”。“存货”通常是指：（i）通常作为贸易和商业主题的货品、货物、商品或动产，（ii）某人交易或其生产的或源于企业的货品、货物、商品或动产，或者（iii）某人用于经营贸易或业务的固定设施、货品和动产。

债权人可以提出诉讼请法院撤销出售或宣布出售无效，但遵守批量出售法规定的批量出售除外。若法院签发命令并且买方已接管大批存货，则买方自身应当负责就大批现货的价值向卖方债权人作出解释。

由于遵守批量出售法规所涉及的时间和成本，卖方和买方有时同意免于遵守此法规的要求。在此情形下，买方可以准备依赖于卖方就任何所致债务提供的赔偿。为接受该等赔偿，买方必须适应卖方的财务资源及其履行该赔偿义务的能力。

与矿业收购有关的其他考虑因素

无论按照资产出售还是股权出售收购加拿大矿产，与《投资加拿大法》和《竞争法》相关的下列法律含义在完成交易前必须予以考虑。

投资加拿大法

拟收购加拿大现有企业或在加拿大设立新企业的任何非加拿大人必须知晓联邦《投资加拿大法》（“ICA”）的规定。除某些限定的例外情形外，非加拿大人收购在加拿大开展经营的任何企业应接受加拿大政府的审查或 - 至少 - 要求向加拿大政府提供收购通知。同样，设立新企业通常需向加拿大政府提供通知，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审查（例如，创设“文化”企业）。此外，投资加拿大法目前已设置一个独立的审查程序，以确定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投资是否“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ICA适用相关的规则详细而复杂。如需更多资料，参见戴维斯指南之“加拿大外国投资者指南”。

竞争法批准

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拥有一套复杂的竞争法律。此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禁止卡特尔行为；（ii）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iii）监管兼并和收购；和（iv）以其他方式规范企业在其竞争者、客户和供应商关系中的行为。加拿大的竞争法律包含在题为《竞争法》（“CA”）的单一联邦法律里。与美国的司法管辖相比，加拿大无省级竞争法，尽管某些省份具有主要针对保护消费者的公平企业行为法律。除数量有限的明确得以豁免的业务外，在加拿大的所有业务经营须符合竞争法。有关在完成竞争法项下任何交易前必须慎重考虑该法规下的要求，其详细概述请参考戴维斯《加拿大经商指南》。

期权和合营企业

11

期权和合营企业

收购矿业权益的期权

如同在许多国家一般，加拿大矿业资产所有者通常授予收购财产权益的其他缔约方期权。特别是对于处于早期阶段的勘探和开发项目。尽管矿产收购的期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但通常都要求期权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为特定勘探和开发项目提供成本资金以取得相关财产的权益。一旦进行此项工作和承诺成本支出，期权持有人即享有收购约定比例的财产权益的选择权。此等类型的期权通常被称为“earn-in”或“farm-in”。若行使该等期权，缔约方通常同意按照各方的权益比例分担开支和分享收益，基于合营方式继续开发和经营财产。

“earn-in”期权通常在期权期限内向期权持有人支付100%的勘探和开发费用。期权条款也可能要求期权持有人向期权授予方支付现金作为期权的补偿。若期权得以行使并且合营设立，该等现金款项今后可被期权授予方用于缴纳其应承担的合营开支。

“earn-in”期权允许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期限内无需作出涉及实际收购财产权益的预付财务承诺即可独家使用该等财产。期权持有人其后可阶段性地为勘探提供资金，若勘探工作未能证实财产的潜在经济价值，其可在任何时候停止出资或放弃期权。

合营企业要约

矿业合营企业目标

合营企业要约通常被投资者用作在加拿大勘探、开发和经营矿业财产的一种安排。通常伴随授予“earn-in”期权或其它种类期权，合营架构使得矿业公司得以达到许多重要商业目标，包括：

- 通过多方分摊涉及开发矿业项目成本的方式分担地质、建造、许可、经营和矿场开发方面的其它重大风险；
- 通过例如引入签约购买矿产成品的承购商，或引进具备公认的经营专长或加工技术的参与方，降低经营风险；
- 通过引入具备支付项目预付款所需的财务资源的参与方来降低财务风险，并且在需要第三方融资的情况下，获得为吸引项目融资和其他贷款方所需的信誉；
- 允许将有限资源投资多个项目以分散风险；
- 通过引入具备快速推进开发的资源、专长和技术的各缔约方加快项目开发；
- 通过引入其利益会受不利政府行为影响的当地缔约方，降低在认为具有高度政治关切国家的项目风险；
- 优化综效并充分利用规模效益（例如，合营的选矿业务服务于所有权分立的矿产）；
- 扩大为开发项目能够获取的技术、管理和经营专业知识的范围；和
- 在探矿公司、采矿公司、承购商和能够为持续开发多个矿产奠定基础的其他缔约方之间建立长期战略性关系。

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

矿业合营企业的运作可以采用例如合伙制、公司制和契约式合营的形式：

(a) 合伙制企业

适用合伙制的加拿大省级法律通常将合伙制定义为为盈利目的而共同经商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合伙制受省级合伙法律（如《合伙制法》（安大略省））管辖。但是，加拿大合伙法律给予合伙人高度的灵活性，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其作为合伙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合伙制主要有两种形式。在普通合伙制中，所有合伙人均能够参与企业管理，但对合伙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有限合伙制中，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但其必须为被动投资者，且不得参与合伙制业务的管控。由于矿业合营的多数参与方要求参与重大决策，有限合伙制对于矿业合营而言通常并不适宜。

采用普通合伙制架构使得合伙人有对合伙制债务承担潜在的无限责任的义务。但是，合伙人通常不承担其成为合伙人之日以前或不再担任合伙人以后招致的债务。每一合伙人均具备招致对其他合伙人具有约束力的合伙制义务的行为能力，鉴于此原因，多数加拿大矿业合营企业的架构为公司制或契约式合营而非合伙制。

在安大略省，《合伙制法》管制普通合伙制，并规定合伙人自身之间及与第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伙制法律也包括非成文法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则。在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民法典》适用于合伙制，该法典规定合伙人自身之间和与第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伙制创设、经营和解散的条件。规定合伙人自身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该等法规之条款通常能够通过合伙人协议的方式加以变更。由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能够通过协议确定，该协议在合伙制的资本投入或其他融资、利润分配和管理架构的事项规定上都可以具有极大的灵活性。

在安大略省，普通合伙制的所有合伙人必须根据《企业名称法》登记合伙制名称，除非企业在合伙人自身姓名项下经营。在魁北克省，普通合伙制必须根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和法人企业公开登记法》每年申报备案。该等申报必须包括用于在魁北克省经营企业的法语名称。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此等登记备案要求披露合伙制企业的业务和合伙人姓名及地址。类似要求适用于加拿大其他省份。

合伙制的收益和亏损虽然按合伙制层面计算，但其赋税由合伙人本人承担。此等税收处理允许每一合伙人通过分担其相应份额的合伙制营业税亏损来抵消其他来源的收益。

(b) 以公司形式注册的合营企业

公司制合营企业由持有合营资产（采矿权或租约、采矿设备等）的公司构成。合营各方持有合营公司的股份。合营事务受相关公司法规（如《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管辖，合营股东通常通过签订股东协议的方式规定如何治理和管理合营企业。

与契约式或合伙制合营企业不同，公司制合营企业的收益和亏损于合营层面（即公司）计算并缴税，股东直接承担公司亏损的能力有限。若合营设立后，公司将按照其应纳税收入缴税，其利润将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

(c) 契约式合营企业

契约式合营企业通过各方之间订立的协议得以设立，以分担勘探、开发和经营矿产的成本并且分取产品销售的收入。契约式合营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法规的管辖，因此该合营各方通常可按其意愿自行建立管理架构。

契约式合营可能不易与合伙制相区分，各方关系的特征在法律上可能并不确切。最重要的法律区别是合伙制必须进行利润分配，而合营各方通常分担项目费用并分取项目收入，但不在合营层面计算利润。平等参与业务管理是普通合伙制的特点，但少见于合营企业，后者一方通常负责经营项目或者将管理外包。就50/50的合营公司而言，由合营双方均等数量代表构成的管理委员会作出所有重大管理决策，但是，更为困难的是证明各方并非进行“共同业务”以便构成合伙制。

合营各方如果不希望其合营被视为合伙制则应当签订合营协议，明文规定无意设立合伙制，并且各方对合营债务单

独而非共同或集体地承担责任。在与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一致的情况下，合营协议也应当明确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且各方仅同意分担开支和分取收入。该等声明并非一成不变，然而，法院将会查明协议的内容和各方行为以裁定是否实际存在合伙制。

在魁北克省，合营企业各方也应当根据《个人独资、合伙制和法人公开登记法》正确申报备案，以避免被视为具备普通合伙制特征，对于后者而言，每一合伙人将完全承担合伙制债务并且作为合伙人而非合营一方纳税。

尽管存在该等防范措施，但是合伙制和契约式合营企业根据加拿大法律无法明确区分，有意避免合伙制债务的各方应当按照契约式合营谨慎行事，以期将合伙制企业的形式降至最低。

非公司形式注册的合营企业不被视为纳税主体。为此，应税收益和亏损的计算由合营各方单独进行，而非在合营层面进行。与合伙制一样，此等税收方式允许合营各方以其对合营业务税亏损分担的份额抵消其他来源的收益。

表1

不同合营企业形式的比较

	合伙制	非公司形式注册的合营	公司形式注册的合营
管治文件:	合伙制协议	合营协议	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
内部程序:	法规要求较少	各方自行设立	公司法规定了许多要求, 例如: 董事的人数、董事居住地、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程序、公司注册地址、记录保存等
税务:	在合伙制层面计算收益和亏损, 但相关赋税由合伙人自身承担	在合营各方的层面计算收益和亏损并且由其负责缴税	在公司层面计算收益和亏损, 并由公司负责缴税, 股东在收取股息后也需缴税
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制债务负有无限的连带责任	合伙制责任风险	通常情况下股东对公司或其它股东的任何行为、过错或责任不承担责任
合营资产	以合伙制名义注册	合营各缔约方可以作为共同业主注册	以公司名义注册

探矿权和采矿权

17

探矿权和采矿权

在加拿大,除了数量有限的省级或原住民所有权外,地层中的金属矿物由省级或特区政府所有。位于近海水体或大陆架中的矿物则归联邦政府所有。鉴于加拿大这种矿物“Crown(国家)”所有制,矿权的监管由联邦和省级政府负责。每一级政府都制定了对其辖区内矿业项目适用的采矿、环境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

规范加拿大境内矿业活动的法律框架主要由有关物权的矿业立法和普通法构成。适用于每一辖区的不动产法律通常规定与矿权相关的登记及所有权事项。

采矿权的保护

在加拿大,采矿权得到充分的发展、承认与保护。成熟的争议解决机制,如法庭和独立的裁判机构,使得从业者能够在稳定的环境中开展活动。尽管省级和特区政府对矿业活动行使广泛的审批和监管权,但它们必须根据既有的行政法律行事,这些法律赋予它们公平和自然公正的职责。

在加拿大收购采矿权

加拿大主要有两种采矿权收购制度:“自由进入制”和“政府裁决”制。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新布伦瑞克、纽芬兰及拉布拉多、安大略、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等省以及努勒维特特区、育空特区和西北特区采取“自由进入”制。“自由进入制”允许个人和公司通过自行立桩标界申请探矿并于随后取得政府租约(若其有此意愿)的方式获取采矿权。此种制度下的采矿权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取得。

阿尔伯塔、新斯科舍及爱德华王子岛省采取“政府裁决”的采矿制度。按照这种制度,矿权的授予取决于相关省级或特区政府的选择。

自由进入制

根据“自由进入”制,任何人均可进入不受限制的公共或私人土地进行勘探和开发活动获取国有矿物,并进行标桩申请。标桩申请通常需要在相关土地上树立一定数量的、刻有标桩申请内容的木桩并用标记线划出相关的土地。开展每一种该等活动的方式均有明确规定。在大多数省份和特区,必须在标桩申请之前取得勘探许可证或类似许可。一旦标桩申请,相关的当地政府机关,通常是省级矿业登记机关,即会登记该标桩的详细内容。随后,勘探工作即可在探矿权区展开,但通常需要取得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其它法律项下的作业许可。有关标桩申请、依据探矿权开展勘探作业以及获取采矿租约的更多详情,参见下文“安大略省矿业法律”一节所作讨论。

探矿权持有人不得闲置其已经标桩申请的土地。通常,探矿权持有人会被要求在其申请的土地上实施某些作业。有些情形下,还必须向省级或特区政府提供能够证明该被申请土地存在矿藏以及探矿权持有人是否有意开发该矿藏的资料。一般而言,在“自由进入”制度下,只要探矿权具备完整资格并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探矿权持有人即有权申请并取得其申请土地的采矿租约,开发和开采矿藏。

政府裁决制

在“政府裁决制”下,省级或特区政府作为矿产资源的所有者,享有决定任何人是否有权以及按何种条件探矿的裁决权。政府对于探矿人活动的审批通常采取许可证的形式。若许可证所有人有意开发该许可证下土地的矿藏,则该许可证所有人通常必须申请并取得采矿租约。同样,政府也有权决定是否或以何种条件颁发采矿租约。政府对该权力的行使受行政法规的约束。

采矿租约

在从地层中开采出矿物和出售之前,通常会需要取得某种形式的采矿租约。采矿租约的持有人拥有从租约项下地块采掘矿物的权利。一般而言,在加拿大,采矿租约:(a) 有确定的期限且可续期;(b) 需每年缴纳租金,并且(c) 经省级或特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转让。

通常,为了取得采矿租约,矿产商必须(i) 已经对相关探矿权进行了特定数量的评估工作,并且(ii) 向相关政府机关提出了采矿租约申请并同时缴纳申请费,某些情形下,还需要提交勘测计划及证明(如有任何)已经支付、担保或结算的地上权补偿。有关获得安大略省采矿租约的更多详情,参见下文“安大略省矿业法律”一节。

地上权

“地上权”是指在发现矿藏的地表土地之其所有者的权利。在绝大多数省份和特区,地上权所有者与矿产所有者之间的关系由矿业法律调整。任何法律上的空白地带均由普通法来填补(在魁北克省由民法填补)。调整地上权与矿权所有者之间关系的总体原则是,每一持有者在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其相邻人。地上权所有者通常必须为矿权所有者提供合理的通道,以便相关矿藏能够顺利开采,而矿权所有者则必须保证地上权所有者的土地不致下沉。

在绝大多数省份和特区,对于地表遭受的任何严重不利影响,采矿权所有者均需赔偿地上权所有者。很多情形下,每一辖区的矿业法律均授权政府官员确定地上权所有者有权取得赔偿的特定情形。赔偿金额及方式也由政府官员决定,且经常是在举行正式听证后决定。某些情形下,若地上权所有者无法因其土地所受的大范围或无法弥补的损害获得充分赔偿,则采矿权所有者可能会被要求购买地上权所有者的土地。

税收与特许权使用费

几乎所有加拿大省份和特区均对其辖区内的矿业经营征收矿业税和/或矿业特许权使用费和/或矿区土地税。这些税收和特许权使用费是在联邦和省级/特区所得税及采矿租约项下租金之外额外征收。矿业税和特许权使用费旨在向省或特区给予不可再生资源开采的补偿。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新布伦瑞克、新斯科舍以及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等省政府——以及联邦政府对于育空、努纳维特及西北特区的矿产——均对特定的矿业利润征收矿业税。其它省份,如阿尔伯塔,根据具体的矿产种类不同征收各种特许权使用费。

矿业公司适用的各种税制参见下文“税务考量”一节归纳。此外,各省及特区政府征收的各特许权使用费归纳于下文表2中。

外国所有权限制

虽然依《投资加拿大法》的规定,投资加拿大矿业公司可能需要提交申请并获得审批(参见上文“收购加拿大矿业权益——收购的类型——投资加拿大法”一节),省级和特区矿业法律却并不限制加拿大公民或居民拥有和开发矿权。通常,只要愿意,外国矿业公司也可以自由、直接地或通过加拿大成立的子公司持有矿权。

但是,联邦政府有明确的政策限制非加拿大居民在初次生产阶段持有的铀矿矿产权益不得高于49%。经联邦政府批准,该政策也可有例外,但仅限于可清楚地证明(i) 项目仍由加拿大控制或者(ii) 找不到加拿大合作伙伴这两种情形。在铀矿勘探方面,加拿大没有给外国企业设置任何限制。

铀矿相关政策参见: <http://nrcan.gc.ca/eneene/sources/uranuc/uranium/respol-eng.php>.

此届加拿大政府已经表明其增加铀矿外国所有权比例的意愿,但前提是加拿大能够与潜在投资者所在国家协商互惠共赢且任何该领域内的外国投资不得与加拿大国家安全抵触。截止目前,外国所有权的比例增加尚无落实。

金属和矿物勘探

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金属和矿物出口国。矿物与金属出口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法律要求决定特定矿物能否出口, 以及, 若可以出口, 应当采取何种方式实施。

外交与国际贸易部出口管制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在加拿大, 出口许可证用于管制出口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出口许可证需要缴纳象征性费用。出口商经常被要求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出口货物目的文件。文件可采取最终使用证明的形式, 概要说明产品的最终用途。

矿物的出口通常由特定行业的许可证制度管制, 如铀矿行业即是如此。加拿大是世界主要铀生产国, 约占世界铀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防核泄漏进出口管制条例》规定, 出口受管制核物质 (包括铀233) 需取得特别许可。对于依据《核安全条例》被归入I类, II类或III类的核材料, 其出口许可申请必须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协助加拿大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某些情形下, 从加拿大出口矿物受到严格限制。若干省份均要求从该省出口的物质必须是该省内加工或加拿大境内加工。比如, 安大略省要求在该省任何地方取得或运出的所有矿石或矿物必须在加拿大境内加工和提炼, 使生产出的炼制金属或其它产品可直接使用, 不必进一步加工。

省级和特区矿业立法

正如上文所述, 某些省采取“自由进入”矿业制度, 而其它省则实行“政府裁决”制度。尽管实行不同的制度, 各加拿大省份的矿业法律法规却有许多共同之处。

以下是适用于安大略省矿业勘探、开发和经营的主要矿业法律综述。加拿大其它辖区情况的比较参见本节末尾处。

有关多种立法和监管要求所需的额外审批、许可及政府行为之摘要介绍, 参见下文“环境及社会问题”一节, 这些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矿业勘探、开发和经营, 包括闭矿计划和经济保证、用水权、环境审批、废物排放、职业安全与健康以及原住民权利都有所规定。

安大略省矿业法律摘要

安大略省矿业法的主要修定

《安大略省矿业法》经《矿业法2009年修正案》作出重大修定, 该修正案已于2009年正式成为法律。这些修正案是安大略省政府倡导为矿业公司申请和申报探矿权的方式实现现代化所获得的成果, 涉及土地勘探、标桩申请、矿权争议、评估工作、地上权所有者、勘探作业、钻石矿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原住民社区咨询等方面。如下述概要中所述, 部分规定于2009年生效, 而其它修定则将在未来四年内逐步推出, 届时新的或经修订的实施条例和政策中也将制定相关细则。

关于原住民咨询、争议解决以及保护重要原住民文化遗址免遭矿业勘探影响, 该修正案增加了大量新的要求。因实施细则尚在制定之中, 上述修正案尚未宣布实施。政府确定的目标实施时间为2012年。此外, 该修正案新增了第十四章 (以及其他有关法令), 该章禁止在没有社区土地利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安大略省远北地区 (《安大略省远北地区法》规定的、位于北纬51度以上的占该省42%面积的北部地区, 更多详情参见下文“远北地区法律”一节) 开采新矿。而且, 任何在远北社区土地利用计划中被指定为不适宜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或开凿新矿井的土地上将不批准任何探矿权或新矿井。以上修正案尚未宣布实施。尽管本节中已经对这些修正案进行了简单的讨论, 有关原住民及远北社区并涉及加拿大矿业项目审批的当前或拟议的重要考虑因素做进一步讨论, 参见“环境与社会问题”一节。

勘探许可证

在安大略省,任何有意标桩和登记探矿权的人必须取得勘探许可证,任何年满18周岁或以上的自然人均可申请该许可证。申请人不必是安大略或者加拿大居民,但必须在安大略省内拥有送达地址。在缴纳相关费用后,即可按《安大略省矿业法》中规定的格式向省登记处提出勘探许可证申请。勘探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并可以续期但不得转让。

- 修正案(未公布实施): 一项尚未公布实施的重要修定要求首次提出勘探许可证申请的申请人以及那些未来提出勘探许可证续期申请的申请人参加《矿业法》学习课程。该项修定要求现有被许可人在此项修定案批准公布实施后两年内完成该学习课程。该课程并非培训或认证课程,而是作为有关政府倡导现代化的指南,包括原住民权和条约权利的相关信息。此项修正案的目标实施时间为2012年6月。

探矿权—受限土地

安大略省勘探许可证所有人可以进行标桩申请。标桩申请使探矿权所有人可以进行相关土地的评估工作,以此确定是否值得寻求相关土地的采矿租约。探矿权不允许其所有人为出售目的而开采矿物。

某些土地在未经北部开发、矿山及林业部部长(本节中称“部长”)同意的情形下不可以标桩申请和登记。这些土地被视为“非公开土地”,包括:(i) 政府预留或单独划定为城镇的土地;(ii) 在登记的土地分化计划上规划为住宅区的土地;以及(iii) 任何构成铁路的站场、道岔、调车场或铁路通行权的土地。

- 修正案(未公布实施): 根据尚未公布实施的修正案规定,未经部长同意,下列土地限制标桩申请:
 - (i) 住宅或农场地段100米范围内的土地;
 - (ii) 天然气、石油或水管道过道;
 - (iii) 机场土地;
 - (iv) 人造水库或大坝以及用于该等水库和大坝运行的建筑物或结构;或者
 - (v) 经改造的市政公用地。

还有其它一些土地完全不能标桩申请。这些土地包括:(i) 已经被出售、选定、出租或纳入占有许可范围内的,尚未被预留矿产的任何土地;以及(ii) 已有人根据《公共土地法》或其它任何法律向自然资源部部长提出诚意申请并等待决定的土地。而且,省级公园上也禁止勘探或标桩申请。

- 修正案(未公布实施): 一项尚未公布实施的重要修正案将禁止在安大略省远北地区被社区土地利用计划指定为不宜矿业勘探和开发的土地上标桩申请。该项修正案预期于2012-2013年实施。

探矿权的标桩与登记

在此类现代化修正案之前,探矿权只能在实地标桩申请。修正案允许通过借助地图的方式标桩申请。自2011年4月4日起,根据新的《安大略省法规43/11》—《安大略省矿业法》项下探矿标桩申请与登记之规定,规定以纸质地图方式对安大略省南部已经划分成地块和联块地块的土地标桩申请(该地区已经不再允许实地标桩)。在未经划分的地区,对于特定区域,允许适用特定的标桩申请规则通过实地方式标桩。政府打算在安大略省(2013年将包括安大略省北部地区在内)实施网上标桩申请系统。

探矿权的优先性按“先到先得”原则确定。一般而言,探矿权一经登记,影响该权益的任何法律文件(遗嘱除外)无需通知即对此后任何购买人失效。通过实地标桩方式提出的任何探矿权必须向省级登记机关登记,方式为在标桩之日起30日内申请,否则标桩下的相关权利即告丧失。以标桩地图方式提出探矿权的,视为与登记申请同时提出。

探矿权一旦登记,则在申请租约并支付租约费用之前,探矿权所有人可终生享有该探矿权,但前提是,必须履行年报义务并满足评估作业要求。探矿权所有人一般有权转让或出售其探矿权的权益。但是,在提出相关的采矿租约申请后,该探矿权所有人必须在转让该探矿权之前事先征得部长书面同意。

采矿权与地上权

探矿权授予其所有人对所有自然生成的金属和非金属矿物的权利,包括煤、盐、采石场和矿坑材料、金、银以及该探矿权区域内的所有稀有和贵重矿物和金属,但不包括沙、砾石、泥炭、天然气或石油。(根据《安大略省矿业法》的第四章和《安大略省法规263/02》的规定—安大略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许可证、生产和存储租约,石油和天然气有另行处理)

在《安大略省矿业法》中,地上权是指除矿权之外的每一项土地权利。与之相对,采矿权是指对土地之上,之中或之下矿物享有的权利。为了使可能的冲突降至最低,安大略省有一整套法律和法规来调整地上权所有者与采矿权所有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地上权所有人能够得到公平补偿并方便矿业勘探和开发。

通常,探矿权所有人并不对探矿权区的土地之地上权享有任何权益、产权或债权,而仅享有为了探矿和有效地勘探、开发及经营矿业项目而必须进入、使用和占有其部分土地权利。

依照2011年4月4日生效的修正案规定,若加拿大任何地方存在地上权私人所有者,则已经标桩探矿权的被许可探矿人必须向该地上权所有者确认其已经标桩申请,并需向安大略省北部开发、矿山及林业部部长(“MNDMF”)提供证明其已经在提交探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上述通知的证据或确认书。若未能满足该通知要求,则即使已经登记,该探权也将于前述60天期间届满后失效。此外,首先提议对探矿权开展评估工作的探矿权所有人必须按照地上权所有者(若存在)规定的方式告知后者其评估意愿。

- **修正案(未公布实施):**《安大略省矿业法》一项尚未公布实施的重要修正案确立了一个分级监管机制,为早期勘探活动制定了探矿权、采矿租约或占有许可证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包括与原住民社区咨询的相关规定。该机制将勘探活动依据其潜在影响进行分类。在该机制项下,开展影响不大的活动,如低烈度的直线切割,需要先提交勘探方案,而影响较大的活动,如挖坑,则需要取得勘探许可。这些要求满足之前,禁止开展评估作业,包括任何原住民咨询活动也可能被禁止。预期这些规定将要求原住民传统使用区域内的新登记探矿权需要通知原住民,且开展原住民咨询将成为勘探计划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取得勘探许可的前提条件。勘探许可还可能包含一些要求拟开展的作业考虑其对原住民权和条约权利(如对探矿权所有人使用发现原住民重要文化遗址的探矿权的部分地上权的能力限制)的可确定影响、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在私人拥有地上权的土地上作业的相关考虑因素。预计随着实施规则的制定,这些修正案将于2012年4月实施;规则草案目前尚未颁布。¹

地上权私人所有者通常有权从在其拥有的地上进行矿业勘探和标桩的人那里获得补偿。某些情形下,若地上权所有者的土地被用作进入探矿权区域的通道,则补偿也可给予该地上权所有者。此种矿业法律框架使得地上权和探矿权所有人能够通过谈判达成他们自己的补偿协议。如果此种协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达成,则矿业和土地专员(本节下文中称“专员”)可以确定补偿金额。若地上权争议中要求所赔的金额超过1000加元且不服专员决定的,有权向安大略省地方法院上诉。若要求索赔的金额不足1000加元,则专员的命令为终局裁定。

安大略省境内矿产之上或与之相邻的地上权一般由政府持有。因此,采矿租约所有人(参见下文讨论)可以向安大略省政府申请租赁其租约覆盖范围以内或以外土地的地上权。获得该等土地的根本目的必须是针对必要的采矿和矿业勘探,包括建设竖井或建筑物或处理尾矿或其它废物。任何地上权租约的期限必须与相关采矿租约的期限符合。租金应当每年支付。如果地上权由私人持有,则适用其它对价。

政府土地、矿权及地上权的撤销

目前,部长有权下令撤销政府土地的勘探、标桩申请、任何土地出售或出租、探矿权或地上权,同样有权下令重新开放。根据尚未公布实施的现代化修正案(预计2012年实施),在签发撤销采矿土地的命令时,部长可以考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因素,包括(a)该等土地是否为公路、可再生能源项目或电力传输线路的开发或运行所需,或者是否有令公众受益的其它用途,该命令是否将符合与安大略省远北地区相关的土地使用规定,以及该等土地是否符合原住民文化遗址的规定标准;以及(b)其它可能被禁止的因素。该等修正案项下的撤销令不影响既有的矿权和占有,如探矿

¹ 根据一项尚未公布实施的修正案规定,非矿业基础权力的探矿权所有人的权利将被缩减。而且,部长有权下令限制非矿业基础权力的探矿权所有人使用探矿权之部分地上权的权利,但前提是(a)该部分地上权相关的土地符合重要原住民文化遗址的禁止标准;或者(b)出现任何适用禁止规定的情形。部长的该等命令不可上诉。

安大略省南部，私人拥有地上权以及政府拥有矿权但仍可以公开标桩的土地仅占1.4%，比安大略省北部低于1%。为了消除地上权私人所有者不享有其土地上采矿权的矛盾，现代化修正案对撤销该等土地上的采矿权作出下列新规定：

- 自2009年起，任何已经存在地上权所有者但矿权属于政府的加拿大南部土地不得进行勘探、标桩申请、出售或租赁。既有的探矿权和租约不受影响。但是，若该等探矿权或租约最终被归还政府，则相关矿权自动撤销。土地私人所有者有权向部长申请重新开放被撤销采矿权的土地，接受新的标桩和勘探申请。
- 自2011年1月1日起，安大略省北部（在撤销相关规定中是指位于法兰西河、尼皮辛（Lake Nipissing）河及Mattawa河南岸以北的安大略省的土地，包括安大略省远北地区以及更南部的地区）的地上权所有者如其土地尚无探矿权和采矿租约，可以申请将位于其土地上的政府矿权撤销。在决定是否同意撤销时，部长将考虑该土地的矿产潜力和规模，以及现有和拟议中的土地使用。既有探矿权和采矿租约不受影响。

探矿权评估作业

在申请采矿租约之前，探矿权所有人必须开展探矿权的评估作业，每16公顷矿地的年评估作业价值不低于约400加元。探矿权评估作业包括下列活动：勘探、地表作业（如，覆盖层剥离或基岩挖掘）、地下工事排水、地球物理/地质勘查、以及勘探钻井。评估作业报告应提交省级评估机关，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如钻井日志或地质报告也应一并提交。

- **修正案（未公布实施）：**根据目前尚未公布实施的修正案规定，探矿权所有人有权依实施细则规定以付款替代评估作业（此种选择性采用付款的细则草案尚未发布）。这与多数其它加拿大管辖范围的作法一致。该省还希望通过实施细则来现代化，对于已经实施的许可活动作业评估信用，或评估作业的以款代劳，而且该省还愿意允许将原住民咨询所致的费用有资格作为评估信贷。² 该项修正案预期于2012-2013年实施

采矿租约

过去，为生产用于销售的矿产品，探矿权所有人必须先行取得采矿租约或被授予矿业专有基础权利。“矿业专有权利”是政府授予的一项自由处理地产的权利，也称为“永久保存专有权利”。除自愿交还矿业土地或不支付矿业土地税的情形外，加拿大北部开发、矿山及林业部不得终止矿业专有权利。安大略省已经不再授予矿业专有权利。如今，签发采矿租约的目的是为了授予生产销售矿产品的权利。采矿租约不同于矿业专有权利。“租约”为特定期限内的让渡或授予土地占有，附带定期支付预定租金的义务。通常，租约可以转让且可续期，而矿业专有权利则不具有这些特征。

除采矿租约另有规定，租约赋予其所有人政府对所述土地享有的全部产权以及这些土地内的所有矿山和矿产。通常，安大略省的探矿权所有人依法有权取得采矿租约，但须先行满足下列条件：

- 只有当矿地上首个规定单位的评估作业完成之后方可提出租约申请（尚未公布实施的修正案中改为第五个单位的评估作业之后，或者，若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用付款替代部分或全部评估工作的履行，则要求付款已经作出且作业已经按实施细则要求履行；任何评估作业必须已经报告，在必要情形下，还要求已经取得作业审批）。各种广泛的活动符合“评估作业”，包括地面作业如矿坑挖掘、勘查或基岩挖掘等。对于探矿权所有人而言，每16公顷矿业土地上的评估作业累计价值必须达到400加元/年才有租约资格，第一年除外，第一年内无需完成任何评估作业。
- 在提交申请的同时，还必须提交地上权补偿金已经支付、担保或结算的确认书；
- 在提交申请的同时，还必须提交经安大略省勘测总局批准的勘查计划；并且

² 加拿大税务局已经允许矿业公司发生的某些社区咨询费用计为税务意义上的加拿大勘探费用。

- 必须缴纳申请费。

安大略省的采矿租约年租金按每公顷3.00加元计算。目前的采矿租约申请费为75加元加上，4400加元每16公顷为单位的土地，再减去目前为止已经进行的评估作业之加元金额。

安大略省的采矿租约拥有21年初始期间，且可续期21年。未经部长事先书面同意，采矿租约所有人不得转让、抵押、担保或转租该租约，或使之受到债券约束。

为保持租约完整效力，安大略省采矿租约的所有人必须遵守《安大略省矿业法》规定的各种要求。租约项下授予的土地、地上权或采矿权只能用于矿业目的。任何违反该要求的行为均可能构成该租约的无效。而且，对于首个期间届满并申请续期的任何租约：（a）其项下的矿业生产必须自该租约上一个续期之日起持续一年以上，或者（b）该承租人必须按照部长满意的方式证明已经为该矿产投产作出了合理努力。

安大略省出具的所有采矿租约都设有一系列保留条件。这些保留条件事关公共利益事务，诸如电力线路、管道、公路、铁路和水路。另外，依照2009年生效实施的现代化修正案，依照该法案出具的每一份采矿租约（包括现代修正案颁布之前出具或续期的租约），都含有或被视为含有如下规定：承租人在采矿租约项下的权利应当受制于1982年宪法法案35条中所规定的对现有原住民权和条约权的保护规定，同时，对于已经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当按照该等权利所设定的保护方式予以对待。

采矿占用许可证

采矿占用许可证过去通常的签发用来批准水下矿藏的开采。此类许可证是在安大略省矿产法案1964年修正案颁布之前签发的，现在已经不再签发此类许可证。因为采矿占用许可证是永久性的许可，所以，就无须对此类许可证进行续期，现在仍然有少许数量的此类许可证存在。如需转让采矿占用许可证，必须经过部长的同意。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新远北立法”

安大略省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都试图与当地以及原住民合作开发两省北部地区。为此目的，安大略省颁布了《远北法案》，同时，为了刺激北部地区的可持续性发展，魁北克省推出其《北方计划（PLAN NORD）》，并正在对《魁北克省矿业法》进行重大修改。

安大略省远北法案

在安大略省，最近颁布的《2010远北法案》为当地社区的公共土地使用规划提供了立法基础，该使用规划是安大略省远北地区原住民社区和安大略省政府之间共同联合开发进程的一项程序。此法案旨在促进安大略省远北地区资源的可持续性开发，兼顾安大略省远北地区的原住民社区开发利益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生态和文化的价值。《2010远北法案》另一个目的是为行业部门对安大略省北部地区进行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产业的方式和地点予以进一步的明确和确定。

根据该法案，原住民社区将承担咨询顾问的角色，为了土地利用规划的目的，将他们对土地的节约及保护的傳統知识和预见贡献出来。他们也将参与制定、实施和协调土地利用规划。部长要求与“First Nations”（其定义参见《法案》）合作，该组织需在安大略省远北地区拥有若干保留土地，并且有兴趣参与社区土地使用规划的编制。如果有其他原住民社区，在远北地区不拥有保留土地但表示对编制计划有兴趣，则部长也会同意与他们合作。各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共同计划工作组的方式进行协作。首先，合作的各方面必须先达成一系列参考条款，用以指导区域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然后，部长必须发布命令，指定一个适用该计划的规划区域。最

3 安大略省远北地区的边界在该法中确定。安大略省其余大量政府土地由不同的机制来调整：《安大略省传承遗产土地使用策略》为占该省45%面积的某规划区域内的3900万公顷政府土地（该省东部到中北部）的管理概要指出了战略方向。该策略是一份指导性文件，它为该规划区内未来土地和资源管理制定了框架。它对于特定区域内哪些活动已经被提议或者哪些活动将被优先考虑以及哪些活动将被允许提供了引导和指示。此种指示主要通过界定和明确土地使用类别的方式予以概要说明，而土地类别则可明确这些土地的总体目标、政策和用途以及大量的未来规划和咨询需求。该策略关注若干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向矿业提供更大的土地和资源使用上的确定性。

后，合作各方起草计划方案，咨询公众意见。通过咨询原住民社会团体，以确定需要保护的地区和批准适合经济发展的地区，《法案》旨在保护具有文化价值和生态系统的地区，同时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安大略省远北法案规定：在远北地区的公共土地范围内，任何公司如没有社区土地利用规划不许在此土地开凿新矿井。然而，在尚未有规划的土地上，允许为了采矿目的而进行勘探、探矿标桩、矿藏勘探、获取采矿租约或占用许可证。当然，若社区土地利用规划在授予以采矿为目的的探矿权、采矿租约、矿业专有权利或采矿占用许可证之后订立或修订，则只有矿井的开发能够影响到下列事项：以采矿为目的的探矿权、采矿租约、矿业基础权或占有性质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性；获取采矿租约；获取必要的批准和许可或为矿产勘探和开发活动进行必要的备案申请；以及进行矿产勘探和开发活动。若省督会同行政会议在考虑《法案》中所述土地使用的目的之后，作出裁定宣布开发活动符合安大略省的社会与经济利益，则该开发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2011安大略省北部发展计划

安大略省北部发展计划是一项为期25年的计划，该计划制定了安大略省北部决策和投资规划的指导方针。安大略省北部发展计划是依照《地方扩展法令（2005年）》的规定而编制，也与安大略省《远北法案》中的许多目标相呼应，该计划旨在建立一个可持续性的经济模式，向居住在安大略省北部的居民提供更多的教育和职业机会。安大略省北部发展计划目的是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北部经济的发展：使原来以资源为基础的区域性传统产业实现多元化，刺激新的投资和创业项目，培养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全新产业和新兴产业。

政府期望与产业界合作，通过采取下列综合措施，促进矿产业和矿产供应服务业的发展，实现多元化：(i) 拓宽矿业供应和服务行业；(ii) 增加出口，扶持具有竞争优势的特定产业，包括深井开采技术和环保科技；(iii) 改善监管程序中的时间进程和增强监管中的透明度；(iv) 拓宽地球科学测绘和数据收集范围，加速新矿藏和其它资源的勘探和开发(v) 对研究和创新进行投资，以便提高产业经营的效率，重点放在萃取和勘探技术、环境技术、矿藏封闭和复垦程序；(vi) 增加新的采矿机会 (vii) 促进当地社区和产业界的伙伴关系，以优化社区的就业和福利；和 (viii) 协助新的参与者和企业家（包括原住民企业，合作组织和商业开发者）。

魁北克北方计划或北部计划

魁北克省的北方计划，也称为北部计划，是魁北克省北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设立的，为期25年，投资880亿加元的计划，魁北克省北部位于北纬49度平行线，覆盖全省面积的72%（120万平方公里）。该计划的实施具体细分为每五年一个阶段，第一个五年计划从2011年至2016年。这一阶段计划下，所预算的公共资金为21亿加元，其分拨计划如下所列：11.91亿加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费用；3.82亿加元用于各项社会措施；5200万加元用于魁北克北方计划公司(Société du Plan Nord)⁴ 的经营支出，以及用于向国外招商引资的费用；5亿加元将由“魁北克省投资局”(Investissement Québec)⁵ 投资于私人资源公司。

北方计划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有下列四项：（1）来自于经济开发项目的税收；（2）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共基础项目的收益；（3）魁北克省水电公司(Hydro-Québec)项目开发基金；（4）为经济开发项目为目的而设立的私人部门合作伙伴所捐赠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由魁北克省北方计划公司管理的项目将由政府新设立的专用基金（即“北方计划基金”）⁶ 提供资金。来自于新矿产项目的获益，以及魁北克省水电公司新项目和基础设施的获益将被纳入该基金。最后，魁北克省水电公司每年将向“北方计划基金”捐赠一千万加元，用于社会项目的资金支出。

4 为协调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领域以及社会部门项目上的政府投资，政府将设立北部规划公司（以下称“公司”）。这家国有机构设立的宗旨是在北部规划实施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亦即监督首期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该公司将负责政府间的协调、通过直接协作方式与魁北克电力公司合作开发主要能源项目。该公司还将负责基础设施开发的融资谈判工作，并将与私营部门用户就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融资进行谈判。该公司的董事会由来自各地区、原住民各族、私营部门以及魁北克省政府的代表组成。第27号法案，是涉及北部规划公司的法案，目前正处于魁北克省议会的立法提案阶段。

5 魁北克省投资局（“IQ”）既是一家金融机构也是一个经济开发机构，它通过提供咨询和融资来支持和鼓励本国和外国在魁北克省的扩建项目。北部规划的一部分，IQ将负责协商开发项目的股权，这些股权将采取合营企业、收购以可转换债券形式存在的股份资本或投资。自从与Société générale de financement, 合并以来，IQ 已经将Société générale de financement 的矿业投资部门与Société québécoise d'exploration minière整合。整合不同组织的矿业专长使得 IQ 能够向投资者提供与其商业机会相关的战略意见。

6 将设立该基金的第10号法案目前在魁北克省议会处于批准阶段。

北方计划在包括矿业在内的若干领域促进北方的发展，矿业是该省经济的一个增长点。为了鼓励矿业的发展，魁北克省政府计划采纳税收抵免，以此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且已经预拨了五亿加元用作政府向私人部门风险企业的直接投资。然而，政府已经重点强调：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忧虑（特别是关于土著群体的忧虑）将优先于开发。依照北方计划所进行的开发行为一律必须为当地社会带来利益，并且不得以牺牲自然环境为代价。⁷

立法议案14：针对魁北克省矿业法拟议进行修定

立法14是关于在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前提下开发矿产资源的一项议案（于2011年5月12日提交），魁北克省政府将该法律议案描述为北方计划的关键措施。该议案提出的目的是修定魁北克省矿业法，如果以该议案现有版本颁布，该议案将会对魁北克省矿业产生重大的影响。

若通过并颁布议案14，对魁北克省矿业法案的修订将包括下列内容：若魁北克省为了矿业之外的目的而授予某块土地，则土地的所有人也拥有地表的矿产物质；部长将被授予一些额外的权利，有权为该省保留某些地块，以便避免与相关地块的其它用途相冲突；自提交申请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探矿权所有人将必须提交一份项目计划，对将要实施的项目进行描述，项目计划将逐年更新，并且在项目完毕之后将工作计划连同一份报告一起上交；某些特定的矿产权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向部长提交一份治理和恢复计划；申请获得采矿租约之前，申请人将必须在所拟议的矿业区域内进行公开的听证；对于完成治理和恢复工作可能发生的预期成本，矿权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将必须提供一份财务保函。议案14也拟议提高增加罚金数额并增加了应当被列为违法行为的项目。

省际之间的比较

尽管就大多数方面而言，管辖安大略省内采矿活动的法律体系是目前加拿大全国通行的法律体系中较为典型的，但是，（各省）法律之间还是有显著的差别。下文附表2对加拿大各省和联邦司法管辖区内各个行政区域关于采矿许可证关键的条款进行对比。

⁷ 因此，该计划最终将保护魁北克省北部50%以上地区免受工业开发影响，而且，政府计划到2015年将至少拨备12%的北部规划土地用于建设保护区，其中包括省级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

表2

加拿大各地矿业立法比较表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税
阿尔伯塔省	• 勘查金属和工业矿物不需许可证。	• 期限：14年。 • 可否续期：不可以。 • 面积：16至9216公顷。 • 费用：625.00加元。 • 最低评估工作：在每两年的期间内，第一期每公顷5.00加元，后两期每公顷10.00加元，接下来的4期内，每公顷15.00加元。	• 期限：15年。 • 可否续期：可以。 • 年租金：每公顷3.50美元。 • 面积：不超过2304公顷。 • 转让：经部长同意。	• 支付前为矿口收入的1%；支付后，特许权使用费为矿口收入的1%和净利润的12%。¹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期限：1年。 • 可否续期：可以。 • 费用：500.00加元。	• 期限：1年。 • 可否续期：可以。 • 面积：多达25个完全或部分毗邻采矿勘区。² • 费用：每年每公顷0.40加元。 • 最低评估工作：第一年每公顷4.00加元，以后每年每公顷8.00加元。	• 期限：不超过30年。 • 可否续期：可以。³ • 年租金：每公顷10.00加元。 • 转让无需经过同意。	• 特许权使用费为净现收益的2%和净收入的13%。

1 此项特许权使用费仅适用于冶金煤。关于砂积矿、采矿石及盐的特许权使用费，参见《冶金及工业矿产品特许权使用费条例》，阿尔伯塔省法规第350/1993号。

2 “区”是指为了登记目的而以电子方式显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地图上的一个区域。参见《矿产产权条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规第530/2004号。

3 采矿租约的续期权适用于1995年12月1日之前签发的租约。参见《矿权期限法》，RSBC 1996, c 292, s. 42(6)。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税
曼尼托巴省	•期限：根据勘探地点3到5年不等。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359.00加元。 •最低投入：根据开矿面积所在地和许可年限，每年每公顷0.50加元到15.00加元不等。	•期限：2年。 •可否续期：可以。 •面积：16至26公顷。 •费用：勘查过的地区每公顷14.00加元，未勘查过的地区每公顷60.00加元。 •最低投入：每年每公顷12.50加元10年后增加到每年每公顷25.00加元。	•期限：21年。 •可否续期：可以。 •年租金：每公顷10.50加元，但总共不少于193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最低投入：初期租赁每公顷625.00加元，续期每公顷1250.00加元。	•根据开采利润，税率采用10%-17%的累进税率。

4 所提供的信息与“矿产勘探许可证”相关，许可证给予您在特定政府土地上勘探矿产的排它性权利。也可以选择取得非排他性“探矿许可证”，但需要缴纳257.00加元费用。参见《矿山与矿产法》，CCSM, c M162。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税
新不伦瑞克省	•期限：自颁发之日起截至当年12月31日。 •可否续期：最长可延期12个月。 •费用：500.00加元。	•期限：1年。 •可否续期：可以，1年为一期，共3期。 •面积：不少于一个勘且不超过256个勘区。⁵ •费用：每采矿权10.00加元。 •最低评估工作：第一期每年每探矿权100.00加元，二十五期以后每年每探矿权800.00加元。 •征税：二十五期之后，对净收益的10%征税，（偏远地区为5%）。	•期限：20年。 •可否续期：可以，两个续期，每期各20年。 •年租金：每公顷6.00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最低评估工作：每年每公顷60.00加元。	•特许权使用费采用双重采矿税制，即净收入的2%和净利润的16%。⁶

5 “勘区”是指用于确定矿权在新不伦瑞克矿产和石油表中所处位置的、被称为“勘区”的区域。参见《矿业法》—总则，新不伦瑞克法规第 1986-98号。

6 也存在依《矿业法》SNB 1985, c M-14.1, 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但若您是《冶金矿物税法》项下纳税人，则可免除这些费用。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	•期限：5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每勘区60.00加元。	•期限：5年。 •可否续期：可以；5年为一期，共3期。 •面积：多达256个毗连的立桩勘区（每个立桩勘区为25公顷或更少）。 •费用：每勘区60.00加元。 •最低评估工作：根据特许年限和期限每年每公顷在200加元到1200加元之间。	•期限：不超过25年。 •可否续期：可以；期限不超过10年。 •年租金：每公顷80.00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采矿净利润的80%征收15%的特许权使用费加上在剩余20%的净利润上征收的20%的特许权使用费。
西北特区及努勒维特	•期限：1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50.00加元。	•期限：3年或5年，根据勘区的所在地。 •可否续期：可以。 •面积：最大为2582.50英亩。 •费用：25.00加元，每英亩另加0.10加元。 •最低评估工作：从第一工期每英亩0.10加元到第三工期的每英亩0.40加元（根据勘区地点，工期为1年或2年）。	•期限：21年。 •可否续期：可以。 •年租金：前21年每英亩1.00加元；此后每英亩2.00加元。 •转让：无需经过同意。	•特许权使用费为下述两者中较小值，13%的输出值，和按累进税率的规定公式计算出的数值，即税率由输出值超过一万加元时的5%上涨到输出值超过4500百万加元时的14%。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新斯科舍省	•期限：未知。 •可否续期：未知。 •费用：11.42加元。	•期限：1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由第一年每勘区5.71加元增至第26年和以后的每勘区182.85加元。 •最低评估工作：前10年每年每勘区200.00加元，第11年到15年每年每勘区400.00加元；第16年和以后每勘区每年800.00加元。	•期限：20年。 •可否续期：可以。 •年租金：每勘区114.25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年特许权使用费为下述两者中较高值，净收入的2%或全部净收益的15%。若本财年的毛收入少于规定的最低金额，总特许权使用费为净收入的2%。
安大略省	•期限：5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25.50加元。	•期限：达到工作要求并缴纳费用便可无限期勘查。 •可否续期：可以。 •面积：最小为16公顷，最大为256公顷。 •费用：根据立桩的勘区数量，在20.40加元到61.20加元之间。 •最低评估工作：第一年没有最低标准，以后每16公顷的勘区每年增加400.00加元。	•期限：21年。 •可否续期：可以；新增期为21年的期限。 •年租金：每公顷3.00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特许权使用费为净利润的10%（偏远地区为5%）。⁷

⁷ 依据《矿业法》RSO 1990, c M-14, 钻石矿实施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制度。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爱德华王子岛	•无常规开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的专有信息列在图表中“探矿权”的部分。	•期限：1年。 •可否续期：可以；1年为一期，共4期。 •面积：最大为80个勘区。 •费用：每勘区5.00加元。 •最低评估工作：无现金规定。	•期限：20年。 •可否续期：可以；新增期为20年的期限。 •租金：每英亩1.00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尚无实施特许权使用费。⁸

8 《矿产资源法》 RSPEI 1988, c M-7 允许实施细则中规定征收矿业特许权使用费，但是，目前尚未通过任何实施条例。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魁北克省	•期限：5年。 •可否续期：可以。 •费用：33.00加元。	•期限：2年。 •可否续期：可以。 •面积：勘查过的地区最多为500公顷，未勘查过的地区最多为16公顷。 •费用：根据勘区大小和地点每勘区27.00加元到123.00加元不等。 •最低评估工作：根据勘区大小，地点和期限每勘区48.00加元到3600.00加元不等。	•期限：20年。 •可否续期：可以；10年为一期，共3期。 •租金：经授予或转让的土地每公顷21.00加元；公共土地每公顷44.00加元。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一财年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相当于2011全年利润的15%及2012年以后全年利润的16%。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萨斯喀彻温省 ⁹	•期限：2年。 •可否续期：不可以。 •费用：每公顷0.15加元，最低不少于1500.00加元，最高不超过7500.00加元。 •面积：10000至50000公顷之间。 •支出要求：第一年每公顷1.25加元，第二年每公顷4.00加元。	•期限：2年。 •可否续期：可以。 •面积：16至6000公顷。 •费用：每公顷0.30加元。 •支出要求：第2年到第10年每年每公顷12.00加元（每勘区最低192.00加元），之后每年每公顷25.00加元（每勘区最低400.00加元）。	•期限：10年。 •可否续期：可以。 •年租金：每公顷10.00加元，最少租赁1600公顷土地。 •转让：无需经过同意（但必须要注册）。 •支出要求：根据租赁年限，每年每公顷25.00加元到75.00加元不等。	•特许权使用费为重达一百万金衡盎司贵金属的净销售利润的5%；超过一百万金衡盎司贵金属的净销售利润的10%。 •自商业性生产开始之日起有10年的特许权使用费豁免期，只要商业性生产起始于2002年以后。

9 萨斯喀彻温省的相关信息来自《矿物处理条例》，1986，萨斯喀彻温省第30/86号法规。地下矿物盐，如钾，可能受1960年萨斯喀彻温省第541/67号法规《地下矿产条例》约束，依该条例提交的信息可能有所不同。

管辖区	勘探许可证	探矿权	采矿租约	特许权使用费/资源
育空特区 ¹⁰	• 无需勘探许可证。	• 期限：1年。 • 可否续期：可以。 • 面积：最大为1500×1500平方英尺。 • 费用：每勘区10.00加元。 • 最低评估工作：每年每勘区100.00加元。	• 期限：21年。 • 可否续期：可以。 • 初期租金：50.00加元，超过51.65英亩，每英亩另加5.00加元。 • 续期租金：200.00加元，超过51.65英亩，每英亩另加20.00加元。 • 转让：需经部长同意。	• 年特许权使用费按照采矿输出值计算。 • 输出值在一万到一百万加元之间的，税率为3%；输出值在一百万到五百万加元之间的，税率为5%；输出值每增加五百万加元，税率也相应增加1%，最高不超过12%。

10 表中与育空相关部分的信息来自该特区的《石英开采法》，该法调整育空特区的硬岩开采。对于使用特定方法从碎石或沙子中提取矿物的采矿活动，《淘沙开采法》是其适用法律。

特许权使用费

37

特许权使用费

概述

最广义的特许权使用费是指根据每生产单位获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或者，如果矿产最终开发成生产矿场后，根据矿产开采收入获得一定比例收入的权利。 特许权使用费的存在以及其在加拿大矿业中的商业适用出于几个原因。

特许权使用费是一种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全部或部分矿产资源收购对价的常见形式。因此，所有者/授予者是作为被动参与者寻求矿产项目开发中的利益。

所有者/经营商也可以将特许权使用费作为一种替代性融资方式，或者作为一种为开发矿产取得资产的方法。这可以让所有者/经营商避免稀释以资产为基础的股权，同时也避免了使用传统的资金杠杆。特许权使用费通常是根 据（i）产量或者（ii）一些收入或者利润的计算。因此，经营商可以在项目初期阶段，通过出售特许权使用费获得资金，在矿业生产前不用承担付款义务。

特许权使用费在性质上是被动的，因此特许权使用费的持有者在矿产开发或者经营上没有发言权。相应地，特许权使用费持有者对任何必然产生的费用，诸如资本注入、经营费用、复垦成本或者环境责任均不承担责任。特许权使用费权益的被动性质与“开采权益”正好相反，“开采权益”在矿产开发或者经营上是一种积极的权益。开采权益的持有者对其承担份额内的资本、开发、经营以及环境成本，但是也按照一定比例享有项目产生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是政府从勘探自然资源权利中获得收入的一种常见方式。政府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实际上是对矿产采掘收取的税收）是由法律创立，施加于政府领土管辖之内的矿产经营商，且每个领土管辖区域各不相同。本节旨在提供一个依照私人之间商定的协议所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一般概述，因此政府征收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在讨论之列。

特许权使用费类型

在加拿大的矿业中有几种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通常是根 据（i）收入，（ii）会计上的利润，或者（iii）产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没有所谓的“标准”或者“通用”的特许权使用费，尽管任何类别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名称都是特许权使用费，但是最终是由契约定义（而不是惯例法例）来支配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式。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特点或者结构是商业谈判的主题，只有契约缔约双方的创造力才能限制这些特点和结构。因此，下面的讨论只是阐述了几种广为接受的多种特许权使用费的理解，但绝非详尽无遗。

根据净熔炼收益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NSR”）

NSR在加拿大是非常通用的一种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的方法。NSR是根据毛收益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没有考虑经营或者融资成本。NSR通常是指一定比例的矿产品销售额的毛收入，减去几项相对直接的扣除。允许进行的扣除通常局限于诸如船运费用、取样、保险或者税收等几项。NSR的好处是经营和融资成本（在没有一个详细起草的协议情形下，NSR易受到争论和会计的人为操纵）对特许权使用费没有影响。

净利润特许权使用费（“NPI”）

NPI是在资本、开发（包括利息）和经营成本费用全部弥补后，按照经营利润的比例计算所得。 另外，NPI 通常允许待扣除的某些会计拨备，包括营运资金费和复垦的拨备。NPI计算非常复杂，易产生不同的会计理解和受到不同的人为操纵，因此，各方一定要谨慎，确保清晰仔细地起草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净收益特许权使用费（“NPR”）

NPR 类似于NPI，通常指特许权使用费根据净营业利润减去经营成本和某些会计拨备。但是，与NPI不同之处是付款方没有权利扣除资本成本。另外，因为NPR 是根据营业利润（而不是底线的会计利润），所以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任何其它来源的收入，比如，投资资金的利息收入、出售资本项目、或者对冲交易收益。

产品吨数特许权使用费（“PTR”）

PTR是根据生产的矿产品吨数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这是非常直接的一种计算方法，只要在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总量时，在协议中明确规定计算吨数的方法。PTR在加拿大不是一种常用的特许权使用费收费方法，而是在少数贵金属矿石矿体或者露天开采中常用。

毛利特许权使用费（“GR”）或者主要基于毛利的特许权使用费（“GOR”）

GR GOR类似于NSR，因为它们都是根据矿产品销售额产生的毛收入计算出特许权使用费，但是，不同之处是它们非常少（如果有）扣除款项。

毛利无扣除特许权使用费（“ORR”）

ORR是根据产品销售额产生的毛收入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通常不会扣除任何部分的开发、经营、维护或者环境成本。

预付和最低特许权使用费

预付和最低特许权使用费是可以添加到上面任何特许权使用费的增配。预付特许权使用费是在实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前就支付给特许权使用费持有人的款项，通常该笔款项可以在生产开始后抵扣后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最低特许权使用费通常在生产后生效，主要是设定实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数额的底线。

在加拿大NSR、NPI和NPR 是运用的最普遍的特许权使用费方式。上述每种特许权使用费的涵义只是这些术语通常赋予的涵义。而实际计算任何一种特别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方法都是双方磋商决定的，也可针对当事人的商业需求特别定制。

法律和商业考量

通常，特许权使用费协议最容易产生争议的一面就是特许权使用费计算的方式。因此，必须保证包括在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中的各项条款定义确定。周密起草的协议帮助避免未来的陷阱，有助于缔约方清晰地明白特许权使用费是如何计算的，以及各缔约方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必须考虑的某些关键商业因素包括：

- 标的矿产的法律文件和确认授予人的所有权和/或者法律权利；
- 确定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的根据是否是收入、利润或者产量（这些指“滑动特许权使用费率”）；
- 在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时哪些收入应该纳入其中；
- 允许的扣除，包括会计拨备、扣留和利息的金额；
- 付款时间表和特许权使用费付款的期限；
- 如果有，预付或者最低特许权使用费；

- 特许权使用费是否根据实际获得的利润/收入计算所得，还是或者根据市场的一般价格；
- 是否要结合一种机制处理市场价格波动；
- 特许权使用费接收者的审计权利；和
- 争议解决程序。

特许权使用费享有人也必须考虑采取哪种形式的担保以确保能妥善保护特许权使用费的利益。如果没有足够的担保或者其他保护措施，特许权使用费享有人可能面临经营商的违约风险，比如经营商资不抵债、破产或者出售标的财产。只要把特许权使用费利益理解为土地上的利益（与合同利益相比），接收者的特许权使用费利益一般能获得最大保护。问题是任何一种特许权使用费是否是合同利益或者土地上的利益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在加拿大还有待解决，只要合同缔约方在设立特许权使用费时谨慎缜密，能妥善保护他们各自的商业利益就足够了。许多司法管辖立法允许（在某些案例中，需要）对标的探矿权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纵然后来发现该特许权使用费权益的注册不足以建立土地上的物权，其注册仍然会起到公告作用，让任何潜在的标的矿产第三方购买者知道该权益的存在。特许权使用费接收者可以采取的其他保护特许权使用费权益的措施包括：

- 在设立特许权使用费时，包括与设立一个真实的物权或者租金一致的明白无误的语言（比如，特许权使用费的“保留”或者“自留”）；
- 如果可能，为了试图设立土地上的物权，在转让文件中保留特许权使用费，并在官方的业权记录中体现特许权使用费保留；
- 注册矿产下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将之公告，让公众知悉该特许权使用费；
- 以付款方财产设立担保物权，并且根据地方法律登记该担保物权；
- 为了保持优先权，确保所有注册的实效性；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是与没有授予矿业专有权利的的探矿权相关，确保根据有关当局随后批准的采矿租约或者授予的矿业准有权利能再次被授予特许权使用费；和
- 与拥有任何矿产权利的人达成约务更替协议。

为了确保交易按照符合双方商业需求的方式构划以及同时遵守必须的法律手续来充分保护特许权使用费权益，强烈建议投资者在参与特许权使用费谈判前寻求专业人士意见

加拿大证券法

根据加拿大证券法，某些特许权使用费权益持有人有责任准备和提交符合国家文件43-101 - 《矿产项目披露标准》（“NI 43-101”）， 和国家文件51-102 - 《持续披露义务》（“NI 51-102”）正在施行的披露规定的报告。在这些法规中所含有的“矿物资源项目”定义里具体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权益，因此，根据规定的表格，需要遵守上述规则的发行者就必须披露某些事项，其中包括技术报告。

倘特许权使用费持有人不能获得进入矿产或/和接触技术数据的权利，要遵守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难的事情。这些法规的救济有限，而且特许权使用费持有人未必能依赖项目经营商提供的报告。因此，特许权使用费持有人需确保特许权使用费协议包括持续获得技术信息，和获得进入矿业资产的条款，以确保特许权使用费持有人能够完全遵守其法律义务。

资本市场矿业融资

41

资本市场矿业融资

矿业公司的股权资本可以通过在加拿大或者美国“上市”募集，在诸如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或者在美国的证券交易所，如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或者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发行公司的股票。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编制了题为《在加拿大和美国上市》指南，其中概要介绍了在北美资本市场融资时需要考虑的重要法律和商业问题。进入北美资本市场的矿业公司需要遵守特别针对矿业的法规和其他规定。

下面是与矿业行业有关的补充信息综述，可以补充其《在加拿大和美国上市》指南，具体涉及到：

- 在加拿大和美国从事矿业行业所承担的特别公开披露义务；和
- 矿业行业发行人须遵守的TSX和TSX-V最低上市规定。

矿物资源项目披露标准

国家法规43-101

所有加拿大省份都通过接受 NI 43-101，这部法规确定了矿产项目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披露标准。原则上，NI 43-101规定了在技术报告基础上的披露或根据“有资质人士”准备的或在其监督下准备的其他信息基础上的披露，而且矿产资源量和储量的披露必须使用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CIM类别”）所采用的矿产资源量与储量的类别。

a) CIM类别

尽管NI 43-101要求参照CIM类别来确定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储量，但是法规也允许在国外司法管辖地拥有矿产的国外申报发行人或加拿大申报发行人运用JORC规范（澳大利亚矿产资源报告规范）、美国证监会制定的工业指南7、IMMM 申报规范（英国矿物和采矿制定的分类体系）、或者SAMREC 规范（南非矿产资源量与矿产储量申报规范）的矿产资源量和矿产储量类别进行披露和提交技术报告，但是需要提供一个CIM 类别的对照。

美国证监会制定的工业指南7（下文讨论）只承认证实储量（探明储量）和概算储量（控制储量）。NI 43-101许可披露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不会被美国证监会指南予以认可，通常作为“矿化材料”而不是“矿产资源”一起披露。美国证监会不允许披露“推断”资源量。这些术语和披露标准的差异对有资质人士准备美国证监会制定的工业指南7和CIM 类别之间的对照是一个挑战。

b) 有资质人士

“有资质人士”是一位：

- 在矿产勘探、开发或经营、或者矿产项目、或者任何这些行业结合的领域有过至少五年从业经验的工程师或者地质科学家；
- 拥有在矿产项目和技术报告相关方面的经验；以及
- NI 43-101认可的工程师或者地质科学家行业协会信誉良好的成员。

在某些情况下，有资质人士必须独立于申报发行人。非独立人士包括那些因为雇佣关系、证券所有权、关联、或者物理距离的接近而与发行人在某种程度上有联系的人员。当发行人(a)首次在加拿大成为申报发行人，(b)提交了详细的招股说明书，或者(c)第一次披露矿产资源或者储量，或者当矿业生产者在矿场试验中没有达到某个毛收入

的门槛，披露在一个重要的矿产全部的矿产资源量或者储量的变化在100%或者更大，需要一个独立有资质人士。

c) 矿物资源项目

NI 43-101只适用于“矿物资源项目”的公开披露，包括钻石、贱金属和贵金属、和煤的权益，但是不包括天然气、沥青砂或页岩、地下水或者煤层气。

d) 技术报告

NI 43-101规定上市公司在其成为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辖领域内的申报发行人时，需要公开提交在每个重要矿区的开采项目的技术报告。此后，申报发行人必须提交新的技术报告来支持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的科学或者技术信息，诸如招股说明书、代理权通知、或者附权发行通知书，加拿大申报发行人需要提供的年度信息表、新闻发布稿、和任何其他类型需要披露的文件。

在提交技术报告前，发行人必须让负责准备或者监督报告制作的有资质人士对报告中的矿产（不包括早期的开发矿产）进行审查。发行人必须在提交报告的时候同时提交其获得负责报告的有资质人士出具的证书和同意书。

技术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在 NI 43-101附件43-101 表格中有明确规定。该表格要求对矿产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地点、所有权、环境责任、所要求的许可证、能否进入或信息的可取性、基础设施和历史概况。报告中还必须包括勘探和钻井结果，以及抽样的方法、样品准备和数据认证的方法。该表格确定了资源量和储量评估的规则并禁止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用到的经济估值里未经证实的和不可推断的资源量或储量。

TSX披露规则

证券在TSX上市的矿业公司必须遵守TSX矿业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公司披露标准（简称“TSX标准”）。这些标准尽管不像NI 43-101繁冗详细，也旨在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准确和一致。除了招股说明书和技术报告，任何有上市发行人或代理发行人公布的信息必须遵守TSX标准，该标准有自己一套具体的证券法规和TSX规定。TSX标准规范如下事项：

- 及时地披露实质性变化；
- 新闻发布内容；
- 网站内容；
- 用不会误导的方式披露勘探活动的结果和分析结果；
- 支持矿产资源和储备估量；
-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和参数以及在估值中的关键性假设；
- 与勘探和开采任何新获矿产权利有关的租期、许可和其他问题；以及
- 生产成本和数字的计算。

美国证监会矿业运营商指南

美国证监会规定了具体行业指南，方便公司在准备注册文件时使用。对于采矿行业，美国证监会在其制定的行业指南7中规定了采矿披露指南。这些指南确定了技术、法律和经济上的标准，用来决定公司矿石储量是否能够归类为证实和概算，指南同时也要求披露这些储量、生产能力、可以萃取的土地和其他类似信息。

如上文所述，美国证监会披露指南和所有其他国际认可的披露指南之间明显的区别在于，除了在极其有限的情况

下，美国证监会不允许披露没有证实（探明的）或者概算的（控制的）储量。尽管如此，美国证监会同意让公司报告“矿化材料”，而这种“矿化材料”通常被理解为等同于矿产资源量。美国证监会认为只有等同于“探明过”的和“控制的”矿产资源才能按照“矿化材料”披露，但是等同于“推断”的矿产资源不能披露，因为“推断”的矿产化过于投机，不能报告。所有其他国际上接受的报告规范明确并允许推断、控制或者探明的矿产资源量的报告。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

为了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下面的最低上市要求一定要达到：

- 公司必须至少拥有已发行、可自由交易的1000000（即100万）股份，总市值至少为400万加元， 公众股东至少为300位，每位股东至少持有一手（100份股票）或一手以上股票。
- 已经在另外一家认可的并为TSX接受的证券交易所（比如纳斯达克或者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发行人在加拿大外组建，通常需要在加拿大有分公司，必须能够证明他们满足所有在加拿大的报告和上市公司责任。发行人有一位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员工或者顾问安置在加拿大可满足此规定。
- 申请公司的管理层是上市申请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TSX会在该公司的义务范围内考量公司管理层业务的背景和管理水平。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会）需要拥有足够的与公司开采项目有关的经验和技术水平以及足够的上市公司经验。公司需要至少拥有2名独立董事，一位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并且首席财务官不能和首席执行官和公司秘书是同一位人员。
- 一家TSX参与机构的保荐和相关的保荐人书面报告是所有希望在TSX上市的公司硬性条款，除非公司被TSX归类为“TSX豁免”公司。要想被TSX归类为TSX豁免公司，申请的发行人必须(i)拥有净有形资产在750万加元或以上；(ii)上市申请提交前一个财政年度的持续经营的税前盈利；(iii)上市申请提交前一个财年的税前现金流在70万加元，上市申请提交前二个财政年度的平均税前现金流在50万加元；(iv)证实和概算储量提供的矿业服务年限至少为3年（由独立有资质人士计算）；以及(v)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和合理的资本结构。
- 申请发行人必须签署上市协议，正式备案的发行人上市期间遵守TSX规定的承诺。

TSX针对矿业开采公司的上市规定在下表3中综述。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定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定具体针对新兴公司，因此关注更多的是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的经验和他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根据公司上市时的历史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阶段和资金来源将发行人分为下列两个档次：

- 一级：面向拥有更多财务资源、更成熟的发行人，这些发行人比二级发行人少了很多冗繁的发行规定。
- 二级：代表所有行业领域创新、早期的公司，占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大多数。一旦二级发行人达到了一级所必须达到的最低上市规定，二级发行人可以申请晋升到一级的地位。

申请发行人申请上市的特定层级的最低公开发行规定都是这个层级所独有的。

- 一级：至少有250位流通股公众股东持有已发行的100万股股票，每人持有至少一手股票或者一手以上股票。
- 二级：至少有200位流通股公众股东持有已发行的50万股股票，每人持有至少一手股票或者一手以上股票。

每个层级的发行人根据其业务（比如矿业开采）进一步分类为各个行业板块。每个特定层级和行业板块对净有形资产、营运资金和资金来源的最低量的规定都是特定的，可以进一步划分类别。

每个新上市申请可能需要保荐和保荐人报告。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上市规定，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将主要依赖保荐人同意保荐申请发行人和准备提交保荐人报告。

提出新上市发行申请的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必须能获得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认可。一般来说，根据发行人的主要投资人或者最终发行人发行的证券以及在某些价格水平下发行的证券需要第三方托管或者有持有期的限制。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矿业开采发行人的上市规定在下表4中综述。

表3

TSX矿业开采发行人上市最低规定

	TSX非豁免矿业开发阶段或者生产发行人	TSX非豁免矿业开采大生产商发行人	TSX豁免矿业开采发行人
净有形资产、收益或收入	净有形资产为300万加元	净有形资产为400万加元；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历史生产和财务表现证明未来盈利的合理可能性	净有形资产为700万加元；过去财年的持续营业保持税前盈利；过去一年的税前现金流为70万加元，过去平均2个财年的税前现金流为50万加元
矿业财产要求	成熟阶段的勘探矿产 ¹ ；拥有至少50%的所有权 ²	独立的有资质人士评估的3年期证实和概算储量（如果不在生产阶段，要做出生产决定。）	独立的有资质人士评估的3年的证实和概算储量

1 “成熟阶段的勘探矿产”指在其上标出3D位置和指出连续性的矿化区域。所示的矿化品位在经济上有意义。

2 公司必须持有或者拥有获得和维持合格矿产区50%权益。持有少于50%权益，但是大于30% 的公司根据每种情况考虑项目规模矿产发展的阶段和战略联盟。

	TSX非豁免矿业开发阶段或者生产发行人	TSX非豁免矿业开采大生产商发行人	TSX豁免矿业开采发行人
推荐的工程项目	独立技术报告 ³ 推荐的成熟阶段的勘探矿产 ¹ 至少要达到75万加元	把矿井纳入商业生产	商业层次的开采操作
流动资金和财务资源	至少200万加元的流动资金，但是要足够完成计划项目，加上18个月一般和行政管理费，预计的矿产费和资本开支；合理的资本结构	要有足够的资金将矿井运作到商业生产以及足够的营运资金支付所有预算的资产开支和开展业务；合理的资本结构	足够的营运资金开展业务；合理的资本结构
发行、市值和公众持股量	300公众持股人持有总市值400万加元的至少100万流通股； 每个持股人至少持有一手股票或者一手以上股票		
保荐	需要（可以豁免）	需要（可以豁免）	不需要
其他标准	独立有资质人士准备的最近的技术报告； CFO签署的18个月（按季度）的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预况	独立有资质人士准备的最近的技术报告； CFO签署的18个月（按季度）的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预况	独立有资质人士准备的最近的技术报告

来源：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3 “技术报告”和“地质报告”是根据加拿大43-101国家文件矿物资源项目信息披露标准（开采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披露管辖政策）准备的报告。

表4

TSX创业板矿业开采发行人上市最低规定

	一级发行人
净有形资产	净有形资产为200万加元
矿产或者储量	一级的矿产 ¹ 的权益
先前开支	不需要
推荐的工程项目	一级的矿产投入50万加元（地质报告推荐） ¹
营运资金和财务资源	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财务资源来施行工程项目或者执行上市后18个月的商务计划；20万未分配资金
收益或者收入	没有规定
发行、市值和公众持股量	100万股可自由交易的流通股 250位公众持股人每人持有至少一手，没有转销售的限制 公众持股人持有20%的已发行股份
其他标准	认定勘探计划完工的地质报告；可能需要保荐人报告

1 “一级矿产”是指具有明显地质优势的矿产；

(i) 发行人持有重大权益的矿产；

(ii) 先前的勘探，包括详细的地面地质、地球物理和/或地球化学勘查，以及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的至少在钻孔和其他详细取样（比如坑道或者地下工作面的取样）的矿产；

(iii) 在矿产上钻井或其他详细取样已经显示潜在的经济或者经济矿化；和

(iv) 根据先前勘探结果显示的价值，独立的地质报告推荐在一期钻探（或者其他详细的取样）项目上投入最低500万加元；或者独立、肯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证明矿产可以从持续的营运中产生积极的现金流。

	二级发行人
净有形资产	没有规定
矿产或者储备	占合格矿产重大利益（至少50%利益），或者，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酌情考量，获取合格矿产重大利益的权利
先前开支	申请发行人在过去三年获批投入在合格矿产上的10万 加元开支
推荐的工程项目	在地质报告推荐的合格矿产上投入的20万加元
营运资金和财务资源	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和财务资源开展陈述的工程项目或者在上市后执行12个月的商业计划，10万未分配资金
收益或收入	没有规定
发行、市值和公众持股量	50万股可以自由交易的流通股 200位公共股东，每位持有至少一手股票，没有转售限制 公共股东持有20%的已发行股票
其他标准	推荐工程项目完工的地质报告或者技术报告 ² ；可能需要保荐人报告

來源：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2 “技术报告”和“地质报告”是根据加拿大43-101国家文件矿物资源项目信息披露标准（开采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披露管辖政策）准备的报告。

税务考量

51

税务考量

概述

加拿大联邦和省的所得税机制及省矿业税表明矿业是周期性很强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初期投资到商业性开采之间间隔时间长。因此，加拿大为矿产勘探提供了优惠的税收待遇及其他无形费用支出，使矿业公司在支付大量税款前可收回大部分初期资本投资。加拿大所得税机制也规定了亏损结转规则，有助于减轻价格波动的负面财务影响。最后，省矿业税和特许权使用费制度的一个独特特征是矿业税和特许权使用费主要依据净生产利润而非其他国家常用的净熔炼收益。

以下就加拿大非居民投资者采矿作业相关的加拿大联邦和省税制的主要方面进行概述。

所得税

a) 立法

加拿大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及省/地区政府征收。

联邦政府根据《所得税法》（“**税法**”）征收所得税。征收对象有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包括公司和信托公司，不管其是否为加拿大居民。加拿大税制中合伙制通常为流动实体，其本身并不是纳税实体（除非视为SIFT合伙制，在下文作进一步探讨）。《税法》由政府机关，即加拿大税务局（“**CRA**”）实施。

各省和地区政府以不同的税率征收按照联邦所得税类似的计税依据计算的所得税。

表5所列为2011纳税年度联邦和省级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非另有规定，本节其余部分关于税收规定的说明仅参照《税法》。

b) 税收管辖权

征税的首要依据为纳税人的居住地。加拿大并不根据纳税人的国籍征税。

加拿大居民在世界范围内获得的任何来源的收入都要在加拿大缴纳所得税，但是，对于已缴纳的国外税款一般可抵免或扣除。

非加拿大居民，如果其收入来源于加拿大，也必须在加拿大纳税，可依据税务协定在一定限度内降低税率减免或免除所得税。加拿大拥有广泛的协定网络，目前约有89个条约生效。

非居民在加拿大需纳税的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 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收入；
- 在加拿大任职或受雇所获得的收入；
- 处置“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所获得的收益；以及；
- 某些类型的被动收入，如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加拿大房产租金。

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包括：

- 在加拿大的房地产或不动产；
- 在加拿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资产；
- 持有的私营公司股份及信托公司或合伙制企业的权益，在处置此股份或其他权益前60个月内的任何时候，50%以上的价值来源于加拿大房地产或不动产、加拿大资源资产或木材资源资产；以及
- 互惠基金信托份额和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处置前60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超出25%的所有权限制，且50%以上价值来源于加拿大房地产或不动产、加拿大资源资产或木材资源资产。

c) 加拿大居民的界定

《税法》并没有对“加拿大居民”作出明确定义，但依据判例法标准可确定一个人的居民身份。然而，《税法》中有一些专门的规则就《税法》而言视某些人为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

1965年4月26日后（或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可在此之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均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

没有法律规定将加拿大境外成立的公司视作加拿大居民。但是根据判例法，若公司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在加拿大，则此类公司可认定为加拿大居民。中央管理和控制一般是指公司的上级或指导决策，通常由公司董事会行使。因此，公司董事会行使其决策权的地方一般是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所在地。

如果是个人，法院一般认为居民身份的确定应依据个人在所述地点“习惯或维持”其普通生活方式的程度。此外，若一个人为加拿大的普通居民，则该人员被认为是确定了加拿大居民身份。判定一个人是否为加拿大普通居民取决于在其定居生活中，加拿大是否是该人员经常、通常或习惯性居住的地方。此外，《税法》规定一个人如果一年内在加拿大“逗留”183天或以上，他将被视为当年的加拿大居民。

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信托公司的大部分受托人均均为加拿大居民，则该信托公司就所得税而言是加拿大居民。但是，有必要仔细核实实际情况及审查近来的法律体系有助于确定信托公司的居民身份。此外，某些非居民信托公司在某些情况下被认定为加拿大居民。

纳税人依照加拿大国内法律被视为加拿大居民，但同时又被另一个国家视为该国居民时，可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在税务上仅认定为一个国家的居民。

d) 年度纳税申报表

加拿大居民纳税人一般需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合伙制或“加拿大合伙制”（即所有成员均为加拿大居民的合伙制）企业通常需提交年度信息申报表。

任何非加拿大居民在纳税年度获得应纳税的资本收益或处置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即使没有收益）通常需要报送该年度的加拿大纳税申报表。

非居民公司在任何纳税年度直接或通过合伙制在加拿大经营业务需报送加拿大纳税申报表。非居民个人直接或通过合伙制在加拿大经营业务也需要报送加拿大所得税申报表，但仅对非居民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收入纳税。

无论非居民是否可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减免税负，均应履行申报义务。

e) 第116节 完税证

这是适用于非居民处置多数种类的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的报税和征税机制。非居民卖方必须将出售的财产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税务局（CRA），提供交易明细后有权获得CRA颁发的完税证（通常称为“**第116节完税证**”），获得完税证的条件是须向CRA证实不欠任何加拿大税款（如：由于没有收益或因适用的税务条约而免除任何收益），或

因根本纳税责任向CRA支付收益的25%，或已寄出可接受的担保。

此外，任何人无论是加拿大居民还是非居民，若向非居民购置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需要扣留并向CRA缴纳买价的25%，或者，若非居民卖方提供第116节完税证，买价超出第116节完税证所规定限额时，应支付超出部分25%的税款（若有）。有些种类的资产，包括加拿大资源资产和可折旧的资产（如：机械、设备和建筑物），税率增至买价的50%。若资产为“应纳税的魁北克省资产”，须增加扣缴税款（扣缴率为12%（联邦税率为50%，则扣缴率为30%）并且必须取得魁北克省税务机关颁发的完税证（相当于第116节完税证）。如未能从非居民卖方处取得符合要求的第116节完税证，或未预提和缴纳必要的款项，买方将有责任承担应该已预提和缴纳的税款。

这些要求并不适用于某些例外财产，如上市股份、互惠基金信托份额和债务证券及任何“受条约保护的财产”（参见《税法》中的定义）。根据第116节规定，买方从非居民个体处购买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某些指定的应纳税加拿大资产除外，如可折旧财产），若（i）买方经过合理调查询问断定依据加拿大与某一特定国家达成的税务协定，非居民个体为该特定国家的居民，（ii）依据此协定，处置财产所得的任何收益可免于征收加拿大所得税，及（iii）必要时，买方在规定期限内向CRA提供购置通知，则免除买方的扣缴义务。

在处置“受条约保护的”应纳税加拿大资产时，应向相关人员履行通知要求。

f) 收入的确定

非常笼统的说，《税法》意义上的收入是指来自营业或财产、任职或受雇获得的收入以及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从营业或财产而来的收入通常等于根据《税法》中具体规则调整后所获得的营业或财产利润，此利润按照“公认的企业（或会计）原则”或“公认的商业交易原则”计算而来。

收入也包括处置资本财产时所获得的一半资本收益（称为应纳税的资本收益），收益在资本亏损情况下可抵免资本的亏损。资本收益额一般等于处置资产所得减去《税法》规定的“调整后成本基数”（大致为购置成本）与所有处置成本之和。若已进行资本资产的资本成本补贴（税收上的折旧），部分收益可能为普通收入（之前申报的资本成本补贴的返款）。

受雇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和应纳税的就业福利。董事的酬金也作为受雇收入。受雇收入的税收减免很有限。

要求雇主定期从雇员收入（包括应纳税的福利）中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为社会保险所交付的款项，并将“税源扣除”的款项汇付给CRA。若公司雇主未能进行“税源扣除”，公司董事则可能承担个人责任。雇主还需支付省级工资税。

g) 亏损

加拿大规定不允许企业集团内部亏损合并或免除，但是，可按照CRA认可的技术方法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之间进行亏损转移。联邦政府目前正在探讨一个正式制度是否适合于企业集团内部亏损转移或合并报税。

纳税人营业或财产上的非资本亏损一般可向前结转三年或向后结转二十年，以减少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2006年之前造成的亏损的结转更具限制性。

资本净亏损一般可向前结转三年或向后无限期结转，但仅适用于应纳税的资本收益。

各种反避税规则可用来限制利用亏损避税，包括在购买一家公司的控制权后。

h) 利息支出和其它财务费用

依据拟议的亏损限制规则，为收购资产赚取收入而借入资金或负债所产生的合理利息支出可按照权责发生制或现金收付制扣除（取决于纳税人通常采用的方法）。

为赚取收入而借款或发行债券，或因发行库存股份而支出的非利息费用，包括佣金和手续费，一般以直线法分五年扣除。

i) 股份收入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获得的应纳税股息通常可全部抵免税款（受到一些反避税规则的控制），使股息通过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链获得免税。应纳税加拿大公司是任何根据《税法》不受在有限情况下的特殊规则（如国家企业，退休金企业）而豁免的“加拿大公司”（包括任何在加拿大组成的公司）。

个人所获得的股息应纳税，但可抵免股息税，这就降低了由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的有效税率并可（部分）抵消支付股息公司的直接公司税。某些“合格股息”的股息税抵免更充分地抵消个人股东已缴纳的直接公司税。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非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应包括在收入里，可根据加拿大国外附属机构和国外税收抵免的规定允许一定的税收减免。国外附属机构规定十分复杂，但是，一般而言，其规定国外附属机构在一个与加拿大有税务协定的国家或同意与加拿大交换税务信息的非条约国内经营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可以免税汇回加拿大。这为以加拿大为基地的跨国公司提供了一些税务筹划机会。加拿大目前有三个税收信息交换协议生效，其他几个协定已签订但尚未生效或目前正在协商中。

反之，依据国外附属机构规定，加拿大居民的收入中也要包括其控制的国外附属机构的“海外应计财产收入”（被动收入或视为被动收入的收入），无论此财产收入是否分配给加拿大居民。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也需要包括将任何“离岸投资基金资产”权益计算在内的收入。

加拿大私营公司股东，无论是加拿大居民还是非居民，其股本收益通常可以免除加拿大税负（包括加拿大预提税项）。这一点对打算购买加拿大私营公司股份的非居民来说十分重要，特别因为所投资本不需要经过第一次以股息形式进行收入和利润分配就能返还。

j) 折旧

纳税人可要求按规定税率对用于经营活动中的应计折旧财产，包括机械、设备、建筑物和某些无形财产给予税务减免（“资本成本补贴”）。土地不能有税收上的折旧。资本成本补贴通常根据各类未折旧资本成本的总和计算而不是根据每一种单独的、未折旧的资本成本计算。

对于为经营业务赚取收入，包括购得商誉所产生的其他一些不能扣减的资本支出允许进行类似的扣减。

矿业及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购得的大部分资本资产在余额递减基础上的折旧率为25%。但是，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一旦超过最佳金属使用阶段，其在余额递减基础上的折旧率为30%。

除大部分矿业资产适用的25%的折旧率外，在某些情况下，可加快资本成本补贴在矿场开始缴纳所得税前完全抵消资本成本。

k) 资本税

一旦资本超过十亿美元，联邦政府对金融机构征收资本税，税率为“加拿大应纳税动用资本”的1.25%。

联邦政府取消2006年度及以后的税务年度对除金融机构外的公司征收的资本税。

有些省份也对省内的应纳税资本征收资本税。截至2011年，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已经取消资本税。

l) 公司重组

《税法》允许股东在“展期”或延期纳税基础上进行公司重组。有些以股换股的公司重组从税务角度来说相对简单明了，而另一些重组如延期纳税的资产分割方式的重组在法律和行政上有复杂的限制。

m) 合伙制企业

合伙经营在加拿大是常见的投资方式，因为在税务问题上合伙制通常具有“流动”的特性。虽然依据《税法》规定合伙制企业本身并不是纳税人，但合伙制企业需计算其收入就如同是加拿大居民纳税人。每个合伙人要把合伙制所分配的收入所得、收益和亏损计入其收入中。在某些情况下，对有限责任合伙制的合伙人还有特定的适用规则，这些规则限制有限责任合伙制企业申报亏损。

n) 信托公司

与合伙制不同，加拿大居民信托公司属于税法意义上的纳税实体。但是，有些信托公司，如个人信托公司和互惠基金信托可把分配给受益人的款项用来抵免税务。此类规则的作用在于减少（或免除）这一层次信托公司的税款。受益人持有的分配额一般是要纳税的。

如前所述，在某些情况下，《税法》可将非居民信托视为加拿大居民。

o) 指定投资流转

对《税法》进行修定以变更称为“指定投资流转”实体或“SIFTs”的某些公开交易的信托公司和合伙制的税务（“**SIFT修定**”）。根据SIFT修定规则，应对SIFTs及其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征税，方式与对公司及其股东征税的方式类似。某些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可免征SIFT税。

制定的具体规则促进SIFTs向公司转变。这些规则为单位信托证券持有者提供机制使其能在展期基础上处置SIFT份额进行公司转变重组。这些规则也可通过解决雇员期权、债务清偿和第三方债权人等问题促使SIFTs实现公司转变。

p) 一般反避税规则

《税法》有一条措辞宽泛的反避税规则（“GAAR”）用来防止“滥用避税交易”。一般反避税规则是《税法》中特别反避税规则的补充。对于旨在为真正的商业目的而非为谋取税收利益而进行的交易，或不会导致滥用避税规定的交易，GAAR并不适用。若GAAR适用，CRA须重新确定一个或多个人参与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中因税务责任产生的税务后果。

采矿具体规定

q) 资源费用

加拿大资源费用（购置有形资产相关的费用除外，这些有形资产通常作为可折旧财产）可归类为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产费用（“**COGPE**”）、加拿大开发费用（“**CDE**”）和加拿大勘探费用（“**CEE**”）。购买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气资产或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通常归类为COGPE。购买加拿大矿业资产或权利（在许多情况下，包括重油资产或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通常归类为CDE。勘探和开发加拿大资源资产产生的相关费用归类为CDE或CEE。

一旦归类为COGPE、CDE或CEE，费用将记入相应的累积账户。由于受到某些限制，纳税人可在纳税年度扣除10%的累计COGPE，30%的累计CDE和100%的累计CEE。

魁北克省等一些省份提供类似或额外的激励措施。

r) 加拿大勘探费用

CEE是指纳税人为确定加拿大矿产资源、石油或天然气的存在、位置、范围或质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与下列几个方面相关的费用：

- 探矿；

- 地质、地球物理或地球化学勘查；
- 钻探；以及
- 挖沟、挖掘探井及初步抽样。

CEE也包括新矿井投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清理、剥离覆盖层及、凿井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税收费用。

CEE不包括任何已投产的大量有商业价值的矿井相关的费用。也不包括归类为CDE的任何费用。

在发生费用的年度内CEE可扣除额达100%。可选择性扣除。对于主营业务是开采或勘探矿物质或某些其他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扣减仅限于该公司的收入，且就其本身而言，主营业务公司不能将此扣减作为非资本亏损。某一年度任何未使用的CEE余额可无限期结转，且纳税人可选择在以后的某一年申报。

除100%的CEE扣减外，对于为确定矿产资源的存在、范围或质量所产生的勘探费用，公司也可有权获得10%的税收抵免。

s) 加拿大开发费用

CDE包括下列几个方面产生的费用：

- 在加拿大钻探、转化和完成钻油井；或
- 矿井投产后，打凿或开挖在加拿大已施工或已开挖的矿井的井筒、主要拖运道路或类似的地下工程时所产生的费用。

任何加拿大矿业产权或此类产权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产生费用归类为CDE。

COE被累计在一个费用库内，其又被称为加拿大累计开发费用。纳税人可在每年年底扣除30%未申报的余额。未申报的余额可无限期结转。

若公司没有可申报CDE的应纳税收入，则CDE可作为非资本亏损。此非资本亏损可向前结转或向后结转至纳税年度，公司可以利用扣除额减少其应纳税收入。

t) 国外资源费用

在纳税年度加拿大居民纳税人可申报国外资源费用（“FRE”）。按国别计算FRE。

每个国家FRE的基本扣除额为该国累计FRE余额的10%~30%，上限为该国现有国外资源所得额。但是，若由于国家限额导致申报的全球FRE低于所有国家FRE的30%，则允许补充FRE扣除额。加上补充的扣除额，FRE总扣除额最高可达纳税人在所有国家累计FRE总余额的30%，在所有国家获得的全球国外资源所得额的范围内。

根据适用日期限制，FRE包括：

- 勘查和钻探加拿大境外石油和天然气产生的费用；
- 为探寻加拿大境外矿产产生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 购买国外资源产权的费用；

- 每年为国外资源资产保全所支出的费用；及
- 合伙制企业中上述费用中公司股份所占份额的风险程度。

勘探公司有利，这些公司不能充分将所得税扣款用于勘探和开发费用，且其获得替代性经费来源的能力有限。通过发行FTSs，公司可放弃或将某些费用流转给股票股买者。这些费用被认为是投资者而非公司招致的，减少了投资者（可以是个人或另一个公司）

u) 可抵税流转股票

可抵税流转股票（“FTS”）可使主营业务公司就其为在加拿大勘探和开发矿产支出的费用获得融资。FTS机制主要对初级勘探公司有利，这些公司不能充分将所得税扣款用于勘探和开发费用，且其获得替代性经费来源的能力有限。通过发行FTSs，公司可放弃或将某些费用流转给股票股买者。这些费用被认为是非为公司的投资者的费用，减少了投资者（可以是个人或另一个公司）持有的应纳税收入。因此，若采用FTS机制，不仅可以使费用得到比其保留在产生此费用的公司中更快的申报，并且还能获得更高的收益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投资FTS的优势是双重的：（i）对于投入股票中的款额，投资者实际上可获得100%的税款减免，及（ii）如果勘探成功，投资者可看到他们的投资价值增值。

若非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开展经认可的活动产生费用，则该公司可发行FTS。可流转的资源费用包括CEE和某些CDEs。为了能够使用转移的扣除额，FTS投资者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或是对加拿大来源的收入须缴税的非居民。

v) 继任公司和控制权变动

《税法》包含详细的“继任公司”规则，规定在一定限度内，购买者（“继任者”）可扣除前一个资源产权所有者招致的资源费用，如CEE、CDE和FRE。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这些规则也适用于限定公司自有费用的扣减。根据这些规定，继任公司可扣除的款额通常为原所有者全部或部分（取决于特定费用）资源费用。然而，在任何情况下，继任公司的扣除额通常限于继任者的所得额，这些所得额被合理地认为是由原所有者转移给继任者当年的“特定财产”所产生的。

w) 合格环境信托公司

若一家公司拥有的矿场可能需要长期复垦，有些省/地区现在要求相关公司建立特别用途的合格环境信托（“QET”）公司。通常，对QET的出资由在特定期限内的一系列支付构成。采用QET可使公司将复垦费用与矿场产生的收益相匹配，公司通常有权扣除其对QET的出资。只要QET获得收益，则应按照28%的税率纳税。QET的所有利润分配将包括在公司的收入计算内，但是公司有权扣除产生的所有复垦费用。

对非加拿大居民的特殊规定

x) 预提税

加拿大的居民（或被认为是居民）向非加拿大居民支付款项时，如果该款项属于大多数类型的被动收入（包括股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中的一种，则通常都需要对该款项征收25%的预提税。对于加拿大居民付给或赊欠非正常交易的非加拿大居民之“参与债务利息”，也需要征收预提税。反过来说，如果加拿大居民支付给有关联性交易的非加拿大居民的利息不属于“参与债务利息”，那么可以免交预提税。

可以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对25%的预提税率进行下调。对于利息，典型的条约预提税率为10%。对于股息，典型的协定规定的预提税率为15%；但是，如果股东是公司并且实益拥有股息支付者的10%或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那么股息的预提税率通常降为5%。一般特许权使用费的协定预提税率为10%，但某些特许权使用费的协定预提税率可能会降到0%。

按照中加税务协定（该协定不适用于香港），利息的预提税率下调到10%，股息的预提税率下调到15%（但若股东是公司且拥有股息支付者1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则股息的预提税率降为10%），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下调到10 %。

对于某个合伙公司，若其有成员是非加拿大居民，则根据加拿大《税法》，该合伙公司被视作非加拿大居民。因此，加拿大居民付款给有非加拿大居民成员的合伙公司时，需要交纳全额的预提税；然而，加拿大税务局也可以允许付款人考查合伙公司的合伙情况，并根据合伙公司成员的居住情况和有关的税务协定，确定应缴纳的预提税。

虽然预提税是对非加拿大居民（收款人）征收的，但是居民付款人在付款给非加拿大居民收款人时，需要先扣除预提税，然后代表非加拿大居民收款人，把扣下的预提税汇付给加拿大税务局；如果居民付款人不这样做，那么其本人须负责补交相应的预提税。

若非加拿大居民通过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就预提税而言，可被视作加拿大的居民。这样的规定是使得在支付某些款项时（例如：上述的非加拿大居民向另一个非加拿大居民支付免税利息时），须缴纳加拿大的预提税。

y) 加拿大分支机构与加拿大子公司

一般而言，从加拿大所得税的角度来看，非加拿大居民实体通过加拿大的分支机构开展经营，与非加拿大居民实体通过全资拥有的加拿大子公司开展经营，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很小。

在加拿大所得税方面，由非加拿大居民的公司加拿大组建的子公司被视为加拿大居民，因此该子公司的全世界收入均须相应交纳加拿大的赋税。子公司向其非加拿大居民的母公司支付某些类型的款项（包括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时，需要缴纳预提税，如同前面所论述的那样。

同样，若非加拿大居民公司的分支机构在加拿大开展经营，则该分支机构所获得的利润亦须缴纳加拿大的赋税。因为在（非加拿大居民的）总公司和其加拿大分支机构之间分配收入和开支时，可能分配的不是很清楚，所以会导致无法按照加拿大《税法》准确计算分支机构的收入。此外，对于该分支机构的某部分利润而言，若该部分利润不再用来投资加拿大，则根据加拿大《税法》的规定，该分支机构须交纳该部分利润的利润税。征收分支机构的利润税是为了起到征收股息预提税的作用。

z) 加拿大公司的资本化

可以通过股票或者通过债券及股票，对加拿大的公司进行资本化。

如上所述，加拿大私人公司的股本通常可以返还给股东，并且可以免除加拿大的赋税，其中包括适用于非加拿大居民股东的加拿大预提税。

根据加拿大《税法》，若分配给股东的款项超过了股本，则该款项被视为股息。向非加拿大居民股东发放视同股息时，需要以与普通股息一样的方式和税率（包括任何下调的条约税率），缴纳预提税。

若非加拿大居民股东贷款给加拿大的公司，则加拿大公司把本金偿还给非加拿大居民股东时，并不需要缴纳预提税；然而在适用的条件下，必须对所付或所欠的该贷款的利息，缴纳预提税。

加拿大境内的子公司在计算其收入时，可以减去其付给或赊欠非加拿大居民的利息，但须遵守下述的反资本弱化投资规则以及上述的对利息支出和损失的一般限制。

aa) 弱化资本和利息归算

《反资本弱化投资规则》是为了防止在加拿大组建的子公司通过向非加拿大居民债权人支付最多的利息，过度减少其在加拿大应纳税的利润，并因此减少其应缴纳的加拿大赋税。在很普遍的情况下，如果这类子公司的“相关债权资本”超过其两倍的“相关股权资本”，那么其在纳税时均不得从收入中扣减利息。根据目前的规定，这些对弱化

资本行为的限制仅适用于借款的公司。

反过来说，如果加拿大居民公司贷款给非加拿大居民，非加拿大居民在一年或以上的时间内未偿还该贷款，并且该贷款也没有适当的利率，那么应按照加拿大《税法》，以规定的利率对该贷款的未偿还本金计算应付给该加拿大贷款公司的利息。

bb) 转移定价规则

加拿大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都实施转移定价规则以保护该国的税基。制定这类规则是为了确保防止加拿大纳税人通过与非加拿大居民进行非关联性交易，人为地减少其收入（以及其相应的加拿大纳税义务）。

这些转移定价规则适用于加拿大的居民以及在加拿大开展经营的非加拿大居民；因此，这些规则也可以适用于加拿大境内的子公司（及其母公司）和分支机构。商品的价格以及管理费、担保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都是转移定价审查的一般内容。

如果加拿大的纳税人或合伙公司与关系密切的非加拿大居民进行一个或多个交易，并且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该交易的条件不同于关系不密切的人员所可能作出的交易条件；（2）该交易并不是为非纳税目的而进行的真诚交易，也不是关系不密切相关的人员所可能进行的交易；那么加拿大税务局可以依据加拿大《税法》中的转移定价规则，作出各种调整，包括推算收入或者不进行扣减。

此外，还可以对纳税人征收罚金。如果纳税人某年的转移定价调整金额超过了5百万美元，或者超过了纳税人按照加拿大《税法》计算的该年度总收入，那么须征收相当于转移定价调整总金额10%的罚金，除非纳税人在该年度的有关联交易中作出了适当的努力。因此，如果纳税人未能在纳税人的报税截止日期之前（对于合伙公司，则在其申报年度经营状况的截止日期之前）制作或获得其交易的完整记录，从转移定价的角度证明其交易适当，那么纳税人被认为是在该年度有关联的交易中没有作出适当努力。上述规定通常被称为同期资料要求。对于公司而言，在纳税年度结束之后经过了六个月才到报税截止日期，例如：如果纳税年度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则报税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

加拿大税务局对转移定价事宜具有特殊的审计权力，并且可以要求纳税人在加拿大税务局提出正式要求之后的90天内提供同期资料。近年来，加拿大税务局对转移定价记录的审计比以前更为积极严格。

销售税及其他税

cc) 销售税概述

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大多数通过交易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即所谓的GST）。基本的GST税率为5%（有些省征收合并的省与联邦政府的商品及服务税（“HST”），这些省的HST税率为12-15%）。魁北克省按照本省制定的法规征收增值税（被称为“QST”，即魁北克省销售税）；魁北克省的QST税与联邦政府的GST税合并后，得到13.925%的合并税率。其余大多数的（没有HST税的）省也对销售的个人有形财产和提供的某些服务征收销售税。

dd) 商品及服务税（GST）

i. 一般规定

加拿大对在本国消费或使用的大多数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均征收5%的GST税。加拿大制定了进项税抵免（“ITC”）并行制度，以确保商品及服务的中间用户能够为其支付的GST税获得抵税款，因此，实际上只有供应链中的最终消费者或终端用户才承担GST税。GST税是按照《消费税法》（“ETA”）第九部分的规定进行征收，并由加拿大税务局进行管理（魁北克省除外）。

对于加拿大的居民和非加拿大居民，如果其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在加拿大境内向他人提供财产或服务（符合《消费税法》定义的“应税供应”），则其一般都需要为缴纳 GST 税进行登记，除非其个人在全世界的应课税供应物的金额全年累积不超过3万美元。因此，如果非加拿大居民在加拿大提供应课税供应物，并且其在全世界的非免税销

售额（包括在加拿大境外的销售额）为3万美元或以上，那么其一般都需要为缴纳GST税进行登记。在《消费税法》中，“个人”的定义很广泛，包括个人、企业、信托公司和合伙公司等。

ii. 免税供应

提供某些类型的财产和服务时，如果符合《消费税法》定义的“免税供应”，则被明确免除GST税。最普通的免税供应类型如下：

- 提供金融服务（例如贷款和证券交易，包括销售和发行股票，以及一些相关的服务等）
- 供应（包括销售和出租）二手的住宅房地产；
- 加拿大的慈善机构或非营利实体提供某些供应物；
- 提供某些医疗服务和牙科服务。

iii. 零税率供应

提供某些类型的财产或服务时，如果符合《消费税法》定义的“零税率供应”，则这种供应被视作“应税供应”，但其税率为0%，即不用支付GST税。

零税率供应的主要分类如下：

- 供应出口的各种各样的财产或服务；
- 供应处方药和基本的食品杂货
- 供应某些农产品；
- 向非加拿大居民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服务。

iv. 进项税抵免

概而言之，如果纳税登记人只提供应税供应物（包括零税率供应物），则有权索要进项税抵免款(ITC)，ITCs等于纳税登记人已缴纳的全部商品及服务税(GST)；纳税登记人缴纳GST税是因为：在商业活动中，有用于消费、使用或供应的财产或服务被购买了。反过来说，如果供应方只提供免税供应物，则无权索要ITCs。如果纳税登记人既提供免税供应物又提供应税供应物，那么其必须合理确定自己的GST税支出；通常只允许其为自己确定的应税供应物的GST税索要ITCs。

v. 赋税的收取和报告

虽然GST税是由（供应物的）接收方支付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供应方是（或必须是）GST税的纳税登记人，负责收取由接收方支付的GST税，并将所收集的GST税定期汇给联邦政府。供应方可以从所收集的GST税中减去其（应付给他人的）ITCs，只需将余额（如果有的话）汇给联邦政府。如果供应方（应付给他人的）ITCs超过了其在纳税报告期间收集的GST税，那么联邦政府会把超出额退还给供应方。

GST和ITC要定期进行计算、报告和缴纳或退还。纳税登记人的报告期可以是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这取决于纳税登记人的收入以及纳税登记人是否决定采用比规定的报告期更短的报告期。

ee) 省销售税（PST）

除亚伯达省外，加拿大各个省都征收某种形式的销售税。以下各省征收13% 的HST税取代GST税与PST税：安大略

省、新不伦瑞克省和纽芬兰省，新斯科舍省的HST税率为15%，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HST税率为12%。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有投票权者最近投票赞成取消该省的HST税，重新实行GST税与PST税的制度；该省投票者的这个要求有望在2013年实现。HST税是依据《消费税法》(ETA)并按照上述的GST税规定进行征收的。魁北克省征收由本省自行规定的GST税（有关内容在下面叙述），但该书已经宣布，打算到2013年将本省的销售税与GST税合并。目前，爱德华王子岛省、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征收各种形式的零售税（通常称为省销售税或“PST税”）。如果供应商要在这些省销售应税商品或者提供应税服务，那么其一般都需要从有关的省政府取得供应商许可证，并且需要针对自己在有关省境内进行的应纳税销售，收缴并汇付PST税。

目前，魁北克省拥有本省设立的商品及服务税制度，该税制与GST税的概念和各种规定（包括纳税登记和收集税款的要求）很接近。对于须缴纳GST税的商品和服务，QST税率为8.5%，实际税率为8.925%，与GST税合并后的税率为13.925%。魁北克省税务局负责本省GST税与QST税的征收及管理工作。

到2012年1月1日，QST税率将上调到9.5%，与GST税合并后的税率将达到14.975%。

ff)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是由市政府或者地区政府征收的。通常是根据土地、建筑和其他房地产的估定价值，但是一般并不包括与不动产的采矿权相关的价值，按照一定的比例征收不动产税。为确定不动产税进行价值估算时，有许多不同的因素决定了最终估定的价值，这些因素包括收购成本和公平市值等。如果某项不动产是用来获得收入的，那么在确定公司所得税时，可以从收入中扣除对该项不动产缴纳的不动产税。

gg) 土地转让税

加拿大的许多省均对转让房地产（包括针对某些租赁权益）收税。安大略省的房地产受让人一般需要负责支付土地转让税；土地转让税等于房地产价格的1.5%。魁北克省也以类似的税率征收土地转让税。某些延期纳税与免税规定可适用于土地转让税，尤其是适用于在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转让。转让某些房地产时，也可能需要缴纳GST税（和 QST 或HST税，取决于有关的省管辖地）。

矿业税和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加拿大所有的省和地区（爱德华王子岛省除外）均对在其管辖地内从事矿业经营的公司征收矿业税、矿业特许权使用费和/或矿地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省、以及联邦政府对在育空、努纳乌特和西北部地区从事矿业经营的公司，就规定的矿业利润征收矿业税。从概念上来看，除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矿产税法》有不同规定外，各省和地区均只对公司在采矿阶段的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征收矿业税。实际上，由于无法合理确定采矿阶段的矿产量的公平市值，所以通常是将采矿作业和加工作业的利润扣除加工补贴（即从应课税利润中减去投资加工资产所获得的报酬）后，再根据所得的余额来计算矿业税。按照加工资产的原始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来计算加工补贴（该百分比代表所允许的加工投资的报酬率）。加工补贴不得超过一定百分比（通常是65%）的总收入，这个总收入是指在扣除加工补贴之前的采矿及加工作业的总收入。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采用这种计算方法得到的扣除额大于采用所允许的加工资产成本的百分比进行计算得到的扣除额，那么允许采用最小百分比的采矿及加工利润。

各个法规均允许对折旧采矿及加工资产和摊销产前开支（以不同比例）进行扣除。然而，所有法规都不允许对矿物资产的成本、省外进行的勘探费用、损耗费用和利息费用进行扣除。

表5

2011年各省/特区公司所得税率一览表

省/特区	合并公司所得税率
阿尔伯塔省	26.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6.5%
曼尼托巴省	28.5%
新不伦瑞克省	27.0%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30.5%
加拿大西北特区	28.0%
新斯科舍省	32.5%
努勒维特特区	28.5%
安大略省	28.25%
爱德华王子岛	32.5%
魁北克省	28.4%
萨斯喀彻温省	28.5%
育空特区	31.5%

环境和社会问题

65

环境和社会问题

概述

对于矿业发展带来的相关环境和社会问题，世界各地的矿业公司都面临着复杂的挑战；加拿大在这点上也不例外。加拿大的矿业要遵守联邦、省和地区三级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复杂的环境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按照土地权利声明协议和自治安排遵守原住民政策。虽然省级政府通常牵头规定加拿大许多地区的环境事宜，联邦政府也有专门针对矿业的法律和法规。加拿大虽然有一些协调政策，独立的联邦和省级规范要求一般继续适用。特别是，加拿大的各省均有自己独特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规范矿产项目许可、恢复、复垦和闭矿的立法。

环境影响评估

大型矿业项目的开发和扩建往往在开工或扩大经营之前，甚至在进行勘探之前启动联邦和/或省级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拟议的矿业项目，鉴于其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影响，是否应进行。尽管这一程序在加拿大各地区有所不同，政府一般有权公开审查和决定受理拟议矿业项目或予以驳回（及禁止矿业开发）。

环境、原住民和其他非政府组织（“**ENGOS**”）经常就有争议的矿业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向法院提出质疑。因此，对环境影响评估进行司法审查即便是在整个过程中的早期勘测阶段即已十分普遍并可能会导致矿业项目的重大延误和变更。

最后，各级政府对环境评估过程进行监管上存在的交叉重叠现象成了加拿大矿产发起人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加拿大的远北地区。

联邦环境影响评估

联邦政府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要求：联邦当局在提出任何项目，提供财政资助或土地或批准和颁发许可证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一般而言，大多数大型矿业项目都要进行联邦环境评估。¹ 例如，金属矿开采项目为储存尾矿而使用水体就需要根据联邦《渔业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而且矿业项目则会启动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程序。介入项目的联邦当局（如渔业海洋部长）有责任确保评估遵照《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的规定进行，并应制备环境评估报告，其中要考虑到项目对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影响以及替代方案。公众有机会对评估提出意见，联邦环境部长可以举行公开听证会。在未经《加拿大环境评估法》所规定的审核程序批准之前，联邦当局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来启动项目。批准可能取决于一些特定的条件，诸如要求采取措施以减缓环境评估中指明的影响。

大部分资源项目是按照《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通过“环境审查”进行评估，而大规模的矿业项目则根据评估法经过更为全面的研究过程。在全面研究过程中，当局有法律义务邀请公众对综合研究报告提出意见。联邦环境部长还有权要求获知额外信息，或要求在发布决策声明之前先行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同时在决策声明中必须要考虑到公众的意见。倘若负责的机构或部长认为，即便在采取适当的消减环境影响的措施后，该项目仍可能造成重大不利的环境影响或引起公众担忧，则在全面研究期间，部长可以随时将全面研究提交至调解人或审查小组处理（包括举行公开听证会）。

根据最新修定的**CEAA**，加拿大环境评估署全权负责进行重大项目的全面研究，由国家能源局和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CNSC**”）监管的除外（如核电开发和铀矿开采项目——铀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许可参见下文）。此外，**CEAA**制定的新《建立全面研究规定时间表条例》强制加拿大环境评估署采用时间表来执行其对项目进行全面研究的职能，并规定项目倡议者在项目描述中应包含的信息，评估署审查这些信息以决定是否对该项目启动全面研究。

CEAA要求项目的范围由负有责任的联邦机构（或当该项目提交至调解人或审查小组处理时由环境部长）决定。然

1 但是，《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并不适用加拿大境内所有地方。参见“远北地区环境影响评估”一节。

而，最新修定的CEAA授权环境部长在特定条件下将重点放在环境评估里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该特定条件必须向公众展示。新规定还授权部长将这一确定范围的权利委任给负责机构。虽然这是一个重要的修正案，部长尚未确立并公布所需条件。²

联邦政府的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MPMO”）成立于2007年，该办公室是涉及环境评估和原住民咨询协商的大型矿业项目倡议者们进入联邦监管过程的唯一入口点。自成立以来，许多矿业公司已经同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了项目协议来协调与拟议矿业项目有关的法定责任。项目协议概述了联邦部门的角色与职责，以及用来进行审查、颁发执照及履行原住民咨询协商的义务标记性事件和时间表。

环境影响评估及铀矿开采许可

铀矿开采是联邦政府的职责，联邦政府负责牵头监管加拿大铀矿开采活动。根据《核安全和控制法》（“NSCA”）及CNSC关于《铀矿场和工厂的规定》，新铀矿场和工厂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必须获得许可。各个阶段都要有单独的许可证或执照。《铀矿场和工厂规定》要求向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提供详细的信息以便其作出决定。一旦接到关于准备铀矿场或工厂建造地点的许可申请，CNSC要对规章中要求评估的信息进行技术评估。项目描述要同时提交到MPMO，由其协调所有相关联邦部门的监管过程。环境评估和公开听证会也要按如下所述进行。除非CNSC认为项目申请人作出了适当的规定来保护人身健康，人身安全及环境，并履行加拿大已同意承担的国际义务，否则不得颁发许可证。³

在授予许可证之前，CNSC要按照《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规定的义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同原住民进行协商。新铀矿开采项目最有可能启动“全面研究”（按照CEAA可能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或“综合审查”（根据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的政策必须举行公开听证会）。环境评估结果（全面研究）提交至联邦环境部长（通过综合审查，CNSC法庭对环境评估作出决定）。倘若环境部长认为该项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环境影响，CNSC可以进行许可申请的批准，包括举行许可申请的公开听证会。CNSC还必须认定该项目能够履行与原住民协商并进行妥善调解的政府职责。

省政府一般牵头监管加拿大铀矿勘探活动，因此，在铀矿勘查，铀矿勘探及地面勘探活动中的铀矿搬迁不受《核安全和控制法》规定，不会启动联邦环境评估。但是从铀矿勘探活动过渡到铀矿评估活动要求必须获得批准并进行联邦环境评估，而这点并未在《核安全和控制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省级环境影响评估

省级环境评估制度同样也可能适用于某些矿业项目。例如，在安大略省，“重大”私营矿业项目要按照有关规章进行环境评估。在魁北克省，铀矿，金属矿或其他矿场的建设与采掘达到某一生产水平时就要做环境影响评估。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境影响评估适用于新的，或大规模改造的项目，即生产达到一定的水平或特定规模的项目。在萨斯喀彻温省，对于符合一个或多个关于“开发”定义标准的矿业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目前，育空特区和除了新布伦瑞克，爱德华王子岛及新斯科舍以外的省份均同加拿大政府签订了双边协议，按照联邦法律及各省法律来协调环境影响评估。否则，双方各级政府将对特定项目的协作安排进行协商。

远北地区环境影响评估⁴

加拿大最北部区域是一个地矿复杂，司法管辖权多元化的地区。政体方面，育空特区，西北特区和努勒维特特区各

2 增加此项规定可能是为回应加拿大最高法院2010年1月21日发布的 *MiningWatch Canada 诉 Canada*（渔业与海洋部长）一案的判决，该判决解决了环境评估作业程序（审查或全面研究）究竟是由发起人提议的项目确定还是由负责机关的任意勘测决定来确定的问题。法院决定，《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指定为负责机关的联邦机构不得为了规避全面研究程序而对项目进行勘查，并指出，尽管联邦机构可以对项目进行勘查，以便纳入比发起人在项目描述中所包含的活动更多的活动，但它们不得通过勘查使项目包括的活动减少，且项目最小范围即为项目发起人建议的范围。自2011年10月18日起《加拿大环境评估法》将接受国会委员会的立法审查。

3 铀矿开采在那些数十年来一直呼吁铀矿开采禁令并取得了不同程度成功的加拿大ENGO中间是个热门话题。比如，新斯科舍省自1982年即对铀矿开采发出了禁令。该禁令一直是争议的话题且据报道目前正在接受新斯科舍省自然资源部的审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能源计划明确规定核能不得构成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能源供应的一部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规定其将不支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进行铀矿勘探或开发。新布伦瑞克对铀矿勘探和开采均设有限制。努勒维特特区政府通过的一部法律禁止在拉布拉多因纽特人土地上进行铀矿开采。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该禁令。

4 有关多数位于北纬60度以南的其它加拿大原住民社区（如印第安人、梅蒂人及因纽特人社区）权利语境下环境评估与许可的讨论，参见下文“原住民权利”一节。

有其独特而不断演变的政府权限结构，不同程度上呈“公共”管理上下两级政府混合共治（由联邦与地区政府代表）的局面，同时还要依照土地权利声明协议和原住民“自治”约定的体制运作。根据联邦和地方各自的权限，虽然这三个特区主要是联邦或地区政府管辖内的政府拥有（“Crown”）土地，但是也包括了很多原住民拥有的土地，其管辖的依据是众多特殊土地权利声明协议的条款。此外，随着“权力下放”进程，联邦的（土地、资源与水）控制权移交给地区政府的程序在育空特区已完成，并在西北特区正在协商。努勒维特特区正在制定一个协商的框架。

在这个关系颇为复杂的地区，要为矿业项目获得土地使用的批准，除了符合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还牵涉到一系列原住民理事会和管委会、地区政府以及联邦政府有关部门。立法明确规定了拥有管辖权⁵ 机构的地区避免了多重审查。如非此种情况，在实际审查中，原住民和联邦负责机构共同协调某一特定项目的审查以便消减监管负担。⁶

在这个关系颇为复杂的地区，要为矿业项目获得土地使用的批准，除了符合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还牵涉到一系列原住民理事会和管委会、地区政府以及联邦政府有关部门。立法明确规定了拥有管辖权 机构的地区避免了多重审查。如非此种情况，在实际审查中，原住民和联邦负责机构共同协调某一特定项目的审查以便消减监管负担。

比如，根据联邦《麦肯锡河谷资源管理法》，麦肯锡河谷（包括除Inuvialuit⁷ 和木野牛国家公园外的整个西北地区）创造了整个河谷地区公有及私有土地和水体的综合共同治理结构，并成立了区域公共理事会来规范使用土地、准备区域土地使用计划、指导开发及对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审查。该地区出现拟议项目时，区域理事会应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若该地区无区域理事会则由政府委员会进行。其次，如有必要，麦肯锡河谷环境影响审查委员会将对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估。最后，按要求由审查委员会设立的独立审查小组进行环境影响审查。审查过程完成后，申请便进入了许可与执照发放阶段，该阶段工作由未签订土地声明协议地区的区域原住民土地水体理事会或麦肯锡河谷土地水体理事会进行。

原住民权利

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有本地原住民（包括印第安人、梅蒂人与因纽特人，统称“原住民”），其权利在进行矿业开发时必须加以考虑。原住民的权利由来多种多样，包括其土地使用的传统（诸如狩猎、诱捕动物和捕鱼）、条约权利和土地权利协议、悬而未决的土地权利及印第安人保留区。

政府咨询责任

加拿大法院裁定了一项法律义务规定：即对任何影响原住民权利或其土地的活动，政府都要向他们进行咨询。该义务的范围与原住民的主张或声明的权利，以及该矿业项目对其主张利益的预期影响的潜在力量相适应。政府咨询并调解原住民职责的范围和内容在各地区有所不同，并与主张的原住民权力或条约权利及项目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也就是说，项目不同，政府承担的咨询义务也有所不同。例如，若项目对主张和确定的原住民权或条约权利有轻微影响，则所要求的咨询程度为仅需发布通知，公布和共享信息，以及讨论该拟议项目与有关原住民社区的重要决定。如对原住民权利造成更大潜在不利影响，政府咨询要求则应更具实质性（例如，通过更加广泛的咨询来消减和/或调解不利影响）。各地区调解方法不同，如修改拟议项目、加强环境监测、增加原住民的培训及就业以及财政资助原住民社区。有些情况下，调解职责会要求政府征得原住民对拟议项目的同意。

5 下列法律规定了对环境评估影响审查的管辖权（存在某些例外情形）：(i) 《麦肯锡河谷（Mackenzie Valley）资源管理法》；(ii) 《育空环境与社会经济评估法》；(iii) 《努勒维特土地认领协议》，经2008-977号枢密令修订。

6 例如，就因纽特人居住区（位于西北特区）而言，加拿大政府和根据《因纽特最终协议》（“IFA”）设立的环境影响审查委员会（“EIRB”）签订了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中规定了如何以EIRB的环境评估程序替代根据CEAA规定进行的专家小组审查。该协议详细规定了在EIRB要求进行替代性审查并提供双方将签订的特定项目协议时每一方应当遵循的程序和步骤，但只要他们认为恰当，此种替代审查即应逐案进行。

7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EAA适用于Inuvialuit 地区。但是，除此而外，还根据Inuvialuit 为改善Inuvialuit 居住区环境和资源共同管理而签订的最终协议建立起了公众共同管理（政府和原住民）机关。

虽然法院接到了许多原住民社区对政府咨询工作的挑战，但加拿大法院明确规定，政府不负有必须和原住民社区最终达成统一意见的法律义务。这意味着原住民在政府能做什么的问题上没有否决权。而政府履行咨询和调解的责任是确保做出公正的决策，任何情况下，政府都要诚信地提供与实地情况相适应的有意义的咨询。加拿大法庭也明确指出，原住民社区不得阻挠政府的诚信咨询。

人们日益认识到，原住民对当地环境有着独特的了解，人们也日渐视这些原住民的传统知识为项目计划、资源管理及环境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加拿大环境评估法》建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要对原住民传统知识加以考虑。虽然涉及环境影响评估者对传统环境或生态方面的知识最为感兴趣，但是根据安大略的《远北地区法案》，传统原住民的历史文化知识也为土地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在分享其传统知识时，一些社区可要求就原住民传统知识的获取签署协议（也称草约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并进行谈判，以确定如何获取及使用该知识。

私营企业责任

若政府采取任何与矿业活动有关的行动（如发放执照、批准环境影响评估及受理矿场关闭计划等），如果这些行动对原住民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并且政府未能履行咨询协商的职责，这些行动都将受到阻挠。尽管该职责为政府职责，一旦政府未能履行该职责，矿业公司将面临法院批准无效的风险。因此，确保同可能受影响的原住民进行充分的协商对矿业公司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私营企业发起方在同原住民进行协商或调解的问题上不具有独立机构职责，但其具有明确的法定义务（见下）。虽然咨询的机构职责仅限于政府，但私营企业的发起方在政府与原住民协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政府通常将与拟议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程序方面的咨询事宜委托给项目发起方。这种情况下，政府一般会监督企业的行为及成果，以便确保拟议项目对确定或维护的原住民或条约权利造成的任何影响都会得到妥善解决、减缓及/或调解。虽然最终的咨询调解责任落在政府身上，私营企业的发起方往往为原住民参与到协商过程中提供资助，并同原住民社区签订利害分担协议（“IBA”）来促进原住民和解。

法定咨询责任

除了政府承担咨询责任外，不同的法律规章强制规定，申请项目开发批文和许可的项目申请者有义务同原住民进行协商咨询。例如，《安大略矿业法》规定，公司在申报矿场关闭计划时，必须提供该公司已同受项目影响的原住民进行了友好诚信协商的证明。《安大略矿业法》有关原住民权利和权益的最新修订该法宗旨的表述⁸中包括了对原住民权利的及其条约权利的承认，以及矿业开发全过程中需要通知原住民并与原住民社区进行协商的要求。随着相关细节的制定，该法案的更多规定将颁布和生效。该修订一旦生效，按照安大略省最新制定的远北地区法案规定，将禁止无原住民土地使用计划的项目在安大略省远北地区开采新矿。其它一些将于2012年或2013年分阶段实施的商业程序性要求涉及对原住民具有文化意义地点的保护标准及与原住民问题有关的争议解决办法。⁹

《安大略矿业法》项下新的实施条例还对按照探矿权、采矿租约及土地占有许可证进行早期勘探活动时与原住民的调解做出了规定。拟议的勘探计划方法及许可如下：早期勘探活动应在矿场涉及关闭计划的地点进行并符合修改的计划进程。项目倡议者应将勘探计划提交给北安大略矿业林业开发部(MNDMF)，该部门人员将对计划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要求需要与原住民进行协商。如有要求，MNDMF将认定需要通知的有关原住民社区，并要求项目提倡者将计划交送到该社区以便进行协商。¹⁰

处理原住民具有文化意义地点的规定一旦生效，原住民可以要求撤回探矿权，保护符合其文化意义标准的地点被矿产勘探所用。对于已授予探矿权的地点，部长可以限定探矿权持有人在探矿区地表层进行勘探的权利。这里需要考虑的地区是和原住民紧密相关联的区域，即原住民社区出于社会、文化、宗教仪式等原因，或因其按照传统、遵照习俗和信仰而使用的土地。某地区必须具有明确的面积大小及轮廓，并可标识在地图的某一固定位置才能符合标准成为受保护地区。

8 “该法律的宗旨是，鼓励为开发矿产资源而进行勘探、标桩和探矿，与《1982年宪法》第35条中确认的既有原住民权利和条约权一致的方式，包括承担咨询义务，将这些活动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的影响最小化等。”《安大略省矿业法》2009，c. 21，s. 2.

9 一旦原住民争议解决条款生效，则在成熟勘探或矿山生产的闭矿方案上存在的争议将有望在许可证的决定和咨询期间解决。

10 注意北安大略矿业林业开发部(MNDMF)正在考虑与原住民社区咨询将有关的费用列为评估税务抵免。

咨询策略

在进行任何勘探和开发活动之前，矿业公司应先明确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及其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权利的性质。

矿业公司在开始任何作业之前，还应该尽早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原住民协商，判定其计划的矿业活动对原住民权利的影响，以及采取哪些步骤可以消减或避免不良的影响；明确可以向原住民社区所提供的任何经济益处，诸如培训、就业机会以及在劳务与供应合同上可提供给他们的机会；更多地关注原住民所关心的问题和文化差异；与受到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对话，为报告进行独立技术审查提供财务支持；将咨询过程成文备案，以便在出现纠纷时备用或满足有关法律要求。

开发商应当考虑签订谅解备忘录，概述明确咨询过程和咨询标准以及解决诸如传统知识（如上所述）及最大提供资金限度等其他事宜的协商记录。

利害分担协议

和原住民咨询已成为在加拿大经营的常规程序之一部分。如开发活动对原住民权利造成不利影响，越来越普遍的一种情况是，自然资源开采公司和原住民社区协商签订关于拟议项目的利害分担协议来解决安排相关的就业、培训、企业合作或者对受影响的原住民提供补偿。利害分担协议是项目发起方和原住民社区之间单独谈判签订的协议，该协议旨在因拟议项目对社会环境造成了影响，而对原住民社区做出补偿。利害分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消减原住民诉讼、采取直接行动及负面宣传的风险。通过签订利害分担协议，原住民社区通常会接受对其某些传统权利和原住民土地权利的限定，允许矿业公司进入他们传统的土地，以此来表示对项目的支持。作为对原住民支持项目的交换回报，矿业公司往往通过为原住民提供一系列的好处来履行其义务。好处包括：（1）在项目的建造、开发和运营期间提供就业与签订合同的机会；（2）资助教育、培训，包括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3）一旦达到某些里程碑意义的标记性事件（诸如签订正式利害分担协议、取得所有政府许可、融资及启动商业生产等），某种形式的特许权使用费、收益共享和/或参股；（4）成立由项目发起方及原住民社区双方代表组成的特定项目委员会以解决由该项目引发的问题；（5）一次性支付、年度性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特定遗产项目或用于经济发展或其它用途；（6）在项目的发起方和原住民社区之间建立合营企业或合伙制企业。

对原住民进行的尽职调查

与原住民有关的风险是加拿大所有项目发起方都要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因此，强烈建议项目倡议方，投资者和贷款方获得专业建议确保进行有关的磋商和和解。如未能解决此问题，就会面临重大的诉讼风险、项目延迟、项目成本增加和负面的曝光。

环境许可和批文

在加拿大，环境保护不单单是联邦或者省/地区的责任。过去，省政府设定和执行标准。但是，联邦政府最近在管理和执行环境法上扮演了更积极的角色，导致了更多潜在的司法管辖纠纷。尽管通过诸如“单窗口”框架进行联合监督和执行，旨在努力协调联邦和省法律，但是司法管辖争议继续存在。

联邦和省政府都建立了控制工业环境影响的重大的法律框架。一般而言，加拿大的环境规定主要是由禁止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的限制组成，除非提前磋商获得排放授权。政府常根据预定的标准或者指南，对于特别污染源会通过批文或者许可的形式授权。基本规则和目标是为所有行业都可能面对的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废物的处理而制定，或者专门针对像矿业这样的特殊行业。

省/地区许可

通常，加拿大十个省份和三个地区的政府对保护环境有两种主要的机制：(i)对污染物排放的一般禁止，和(ii)建立对可能损害环境的活动需要的许可证或者证书制度。

比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EPA”）限制非法排放污染物到环境中，规定任何导致或许可该排放的当事人要立

即通知监管人员。那些造成或者非法许可排放的当事人可能面临罚款、监禁（极其严重情况下）、环境罚款和行政命令的罚责。为了避免该责任，所有经营性排放（到空气、水或者土地）必须获得省环境部门的批准。获得该批文需要满足条件和规定（包括财务保证），任何排放设备（包括污水和水工程）的改变都要获得批准。

根据环保署制定的安大略省市级/行业缓解战略（“MISA”）规定包括天然资源行业特有的规定，以及要求矿井业主监督和控制从矿井排放的污水质量。就安大略省市/行业缓解战略而言，矿业行业可以划分为两类金属开采行业（包括铜、铅、锌、铀和金矿）和工业矿物行业（水泥、石灰、石头和盐）。

另外，根据《安大略省水资源法》，一天从地下或地面用水超过 50000升的人士必须获得批准。对“用水许可”的要求可能适用于矿井作业或者矿井脱水的作业。

像安大略省一样，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EQA”）也施加了不得污染、立即报告偶然排放并清理污染的义务。从事任何施工、工业活动、使用或者改变工业工艺前，并且对可能导致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则必须获得授权证书。和安大略省一样，规定的污染物范围非常广。

联邦政府通过加拿大原住民事务和北部开发署（“AANDC”）继续对水土资源施行全面管理，并根据许多立法法规对在西北地区和努勒维特地区的国家土地施行管理（尽管如上所述，联邦政府继续通过磋商土地权利声明协议、自治和下放权力，转移对土地、资源和水域的管理责任）。例如，在西北地区，西北地区的水域管理委员会根据联邦《西北地区水域法》对水域使用或水域废物排放，例如尾矿蓄水，授予许可。此外，根据西北地区《环境保护法》（区内法律），除非该法律许可或者执照授权，否则禁止向自然中排放或者许可排放污染物。但是，如上所述，联邦政府的《麦肯锡河谷资源管理法》把管理水土资源的责任和权限都下放到了麦肯锡河谷的地方委员会。

最后，省级保护濒临灭绝或者处于危险的植物和野生动物种类的法律继续发展。比如，2007年更新并强化的安大略省《濒临灭绝物种法》就限制破坏或者毁灭指定的处于危险中的物种栖息地。同样，魁北克省《威胁或者濒临灭绝物种法》限制人们破坏或者伤害指定物种或者改变指定物种的栖息地的生态或者生物多样性。

联邦许可

一般而言，1999年制定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和《渔业法》是两部关键的联邦控制环境的法律。《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所涉开采行业的主要特点是评估某些优先物质的过程来确定这些物质是否“有毒”，因此需受到法规或其他机制的管控。尽管目前的规定和政策通常集中关注有机物，迄今只有几种金属被《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列为有毒物质，如石棉、铅、汞、砷、镉和镍¹¹。然而，除了向国家污染物排放目录（“NPRI”）做年度报告列出释放的目录所列物质¹²，开采活动并不具体受限于《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除石棉矿、选矿厂和再生铅冶炼厂）¹³。《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较为普遍适用，如多氯联苯、氯氟烃、氯化溶剂、出口和进口危险废物，应急计划和在联邦和原住民的土地上存储石油产品，可能影响某些矿井作业。

联邦政府在开采行业对环境保护的传统根源来自于加拿大渔业和海洋管理的《渔业法》。这部法规对开采活动非常重要。法律限制了破坏性地改变、扰乱或者毁灭鱼类的栖息地和擅自放置“有害物质”。比如，改变湿地或者尾矿库蓄水使用水域通常需要批准。如上注释，批准要求也会根据CEAA 引发环境评估。此外，术语“有害物质”定义广泛，多年来禁止法规导致了众多的诉讼。公司和个人都面临着违法罚金，并可能产生公司管理人员、董事和代理人的责任。根据《渔业法》制定的《金属矿业污水条例》（“MMER”）定义了几种物质和任何致命污水为“有害”，并限定了金属矿业污水中这些物质的浓度¹⁴。条例还规定了采样、环境影响监督和报告规定，并规定了尾矿库蓄水中淡水的指定、授权和使用。¹⁵

11 铀矿和工厂排放的污水中含有的铀和铀化合物被评估为CEPA有毒物质，但是不是运用CEPA来控制风险，加拿大环境和CNSC在现存的谅解备忘录中增加了一条附录，以紧密合作，确保根据NSCA 对这些污水采取防御和控制性措施。

12 2009年，ENGO在诉加拿大环境部不要求每年报告矿井尾矿蓄水池地区和废石堆中NPRI物质的含量（只要求报告从这些废物地区排放的废物数据）的诉讼中胜诉，加拿大环境部根据法院命令联邦政府从2006年后开始公开报告的裁定，开始收集采矿业的这方面信息。

13 贱金属冶炼和精炼厂以及锌冶炼厂都需要准备和实行CEPA有毒物质预防计划。

14 规定的物质为砷、铜、氰化物、铅、镍、锌、总悬浮固体量和镭226，以及废水pH值。

15 把养鱼湖泊和河流指定为尾矿蓄水库已经受到了全国ENGO组织的关注，特别是有一份候选待指定的公共湖泊和河流的名单目前正在司法审查阶段。MMER要求采矿公司对鱼类的栖息地的损失给予赔偿，但是ENGO辨认对于湖泊生态系统的丧失没有科学可行的赔偿方法，认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采矿行业的巨额补贴。

加拿大交通部管理的联邦《可通航水资源法》也可适用于开采项目，因为在可通航水域进行施工，比如建设大桥或者大坝，在开始前需要交通部长的批准。根据本法获得许可也可能触发CEAA下的环境评估。但是，根据最近该法的修改，“没有分类”的水道不需要本法规定的批准，因此不会触发环境评估。

联邦的《危险物种法》（“SARA”）包括一般禁止，规定伤害指定为濒临灭绝、危险或者根除物种，或者损毁或破坏其栖息地的行为为犯罪。SARA也禁止破坏在整治战略里或在SARA里的行动规划指定的任何“关键栖息地”。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影响所列的物种或者其关键栖息地，必须通知联邦政府。所有的联邦环境评估必须指出根据SARA列出的处于危险物种或者可能受矿业项目影响的关键栖息地和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以及与适用的整治战略或者行动计划一致的减轻或者监督措施。

同样，根据《候鸟保护法1994》制定的联邦《候鸟条例》限制伤害候鸟，扰乱或者破坏它们的鸟巢和鸟蛋；因此，矿业活动偶然的破坏（叫做“偶然捕获”）也是非法的，因为目前没有许可制度去授权或者法律机制去豁免偶然捕获，不过，此法的执行还没有很到位。同时，该法律在2005年修改，授权设立许可制度，允许和危险程度和对候鸟群影响适当的一定量的偶然捕获，目前修改法律的咨询正在进行。¹⁶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

按照联邦和某些省份的环境法律，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负有个人的法定责任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公司遵守规则。比如，根据联邦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负有法定义务采取合理谨慎管理确保公司遵守CEPA项下所有规定。在安大略省，类似的法定职责要求董事和管理人员承担所有合理谨慎的管理。在魁北克省，如果董事或者管理人员下令、或者授权、或者经建议或鼓励，带领公司拒绝或者疏于遵守EQA，公司董事或者管理人员就违反了EQA的法律。

根据联邦《渔业法》或者《环境质量法》EQA，经营责任适用于各自许可排放或存放污染物的任何人。管理人员比董事更可能受到该责任约束，因为他们的现场管理责任对排放和存放有更大的控制力（相对于董事的泛泛监管责任而言）。

矿场关闭计划和财务担保

各省的矿业法律要求矿场关闭计划必须获得申报批准，以便矿产开采完结后将土地恢复到以往的使用状态使环境得到保护。矿场关闭计划责任的财务担保文件（或财务保险或担保）必须与关闭计划同时申报。矿场关闭计划和财务担保文件在采矿生产开始之前就要获得批准。在某些司法辖区，开矿之前就要提供复垦计划及其财务保证。例如在安大略省，在未被授予矿业基础权利的探矿权土地上开采、选矿和提炼含有矿产的物质和测量其含矿量就必须持有许可证；在申办许可证的同时要制定采矿结束后的复垦措施并提供财务保证，财务担保需为后述两者的较高值：500加元，或每吨1加元的开掘的材料为计算方式的担保。依《安大略省矿业法》尚未生效的最新修订之规定，每项早期勘探作业的勘探计划及许可证包括土地复垦的有关要求。

安大略省对矿产企业的关闭要求

《安大略省采矿法》要求在进一步勘探或开始生产之前，或者在自然资源部已经就矿场存在危害发出指令时，矿山关闭计划必须上报给矿山及林业部部长（“MNDMF”）以获得批准。MNDMF部规定，就项目拟议和关闭计划的发布公告必须明确与原住民社团协商的范围。每个矿场关闭计划都要在计划中确定财务保证。在复垦工作执行后，财务保证可能缩减，但在MNDMF认为必要时，省政府也可使用该财务保证执行复垦工作。安大略《采矿法》要求通知MNDMF会影响关闭计划完整性的重大变化。在安大略省，矿场土地复垦也受《矿场复垦条例》（此为根据《采矿法》所制定的条例）管理，该条例对土地复垦做了详细的规定，要求进行水面与水下监控、液体沥出测试和采取减缓水质污染措施，确保水质不受损害并且有益于水生生物的生长。

¹⁶ 在最近引起高度关注的案子，在2008年1600多只鸭子死于阿尔伯特省Syncrude尾矿蓄水塘后，2009年加拿大环境部根据《候鸟保护法1994》指控Syncrude公司犯有两项罪行。Syncrude被判定两项指控成立，2010年10月被下令赔偿约300万加元。

其它省和地区对矿产企业关闭的要求

魁北克省的《采矿法》和《有关石油、天然气与盐卤以外的矿产物品的规定》对矿产的复垦与整治，包括财务保证做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些立法规定，在开始勘探、开发与采矿之前就要向自然资源与野生动物部申请矿场复垦与重整计划的批准。计划中要求财务保险（可称作“担保”），其金额需为预计复垦与重整实施费用的70%。此外，每隔五年必须将修订的复垦与重整计划向该部呈报审批，或根据需要呈报以反映采矿活动的变化。

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采矿法》，获批的采矿计划和复垦项目在进行任何采矿作业之前必须具有许可证。作为许可证的条件，在矿山复垦、保护及消减对水道和受采矿影响的文化遗产资源的损害可能要财务担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关于矿山卫生、安全和复原条例》对矿场关闭计划所要上报的资料有规定。其中包括按照矿井预定服务年限所需要的复垦义务费用总额估算，以及用于长期监控与缓解后果的成本费用。矿场要根据《采矿法》呈交“复原年度报告”以综述报告上一年复原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还要呈交对今后五年的复垦计划。最近的复垦义务费用估算也需要呈交。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采矿活动还要遵守《环境管理法》的“污染地管理规定”和“矿产勘探地及矿产管理规定”。例如，废物管理署长可以给正在生产或曾经生产的矿井下达“非核心”地带（非废石和尾矿的安放地，非受到机械干扰的地段及非已有通道的地带）的整治令，并可命令现在的或曾经拥有该场地的所有者采取防止污染的缓解措施。

在西北地区，根据《西北地区水法》的规定，在申请办理用水或者在水中储放渣滓类废物的用水执照时要呈交废弃计划或拟议项目的临时关闭计划以及财务担保书，后者金额不超出用于支付废弃、场地复原和废弃后的任何持续性措施的费用总数。在颁发政府土地使用许可证时，《地区土地使用条例》要求场地使用后尽可能按原样恢复，即复原到使用土地经营之前的状况，并交纳不超过10万元的保证金用来支付复垦费用。届时如果不够，不足部分为亏欠政府的债务。《麦肯锡山谷土地使用条例》要求土地使用许可证持有者将批准使用的土地在使用后恢复到该土地经营之前的状况，同时递交财务担保，其担保金额不超出用于支付废弃、场地复垦和废弃后其它需要的措施的费用总额。

原住民事务和北部开发署（“AANDC”）已公布适用于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的《矿场复垦政策》。该政策制定了适用于矿场复垦和财务担保的一般规定，该文件同时规定，矿场复垦措施的审批要按照每个矿场的场地作不同处理，不得一概而论。该政策基本原则是为了协调和统筹各个部门的管理。例如，麦肯锡山谷政府所拥有的土地，AANDC对其土地租约及相关保证金有管辖权，而“麦肯锡山谷水土理事会”则有权决定用水执照和土地使用许可证中的担保金额度，以及AANDC部长有权按照规定决定担保金的形式。根据新政策，AANDC所起的作用包括协助各监管机构之间的讨论，以促进财务担保义务的协调。

气候改变—温室气体排放

联邦政府倡议

在整个加拿大地区，政府对气候变化的监管措施变更迅速，将会对采矿业中长期产生重要影响。加拿大政府更倾向于北美的贸易体制，该体制将最终成为解决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措施的一部分。但是，由于美国无限期推迟其限制和交易计划（cap-and trade），加拿大政府也效仿此举措，在近期内不会规定排放上限。联邦政府最新的气候变化提案涉及到了针对特定行业的规定排放量，而非限制和交易计划，但是任何体制的最终形式及实施均取决于美国的做法。

鉴于目前省级和联邦政策之间的差距，加拿大气候变化计划在短期至中期内将不可能实施。然而，面对快速变更的国际、国内及省级监管体制，依法合规是采矿公司面临的一显著问题，采矿公司受到来自股东、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压力而不得不加快评估合规成本和风险策略的发展及在公开企业申报文件中的披露相关的支出。美国对没有相应碳排放管理体制国家的进口采取“边境碳排放调整措施”，由于受到美国这一举措的威胁，加拿大越来越多的商界领袖们一致认为需要建立明确而有结合力的国家碳排放政策，该政策要与美国的碳排放管理体制相兼容。

省级限制和交易体系

从省级层面来讲，阿尔伯塔省于2007年通过了一项为重工业所设的以排放强度为基准的排污交易系统，从那时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¹⁷和魁北克省均设定了限制和交易体系上限，采用有硬上限的限制和交易系统并加入了西部气候倡议（“WCI”），该倡议为包括美国七大州（以加州为首）在内的联盟，该联盟成员致力于建立区域性限制和交易系统。萨斯喀彻温省也以观察者的身份进行了注册。每一拟议中的和现有的机制均为许可排放设置了一个上限，并尽可能地允许某种程度上的减排额度交易，以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西部气候倡议希望限制和交易系统能于2012年到位。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

尽管收回管理温室气体的许诺，联邦政府还是要求重要的排放源披露他们温室气体排放的水平。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第46节授权，达到年度温室气体报告通知（刊登在加拿大宪报）规定指标的设备经营商需要在年度报告截至日期前向加拿大环境部报告设备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项目只适用于加拿大最大的工业气体排放者。2009年的气体排放数据显示，所有每年排放达到5万吨或者更多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或二氧化碳当量的设备都要提交报告。

一些省份还要提供温室气体报告。比如安大略省，452/09 规定要求某些排放2.5万吨或者更多温室气体的设备要报告排放量。规定旨在获得准确的排放数据，为安大略省拟议的限制和交易系统提供数据。

职业卫生与安全及劳工补偿

各省均已立法对职业卫生与安全，以及工作期间受伤害雇员的补偿制定了规范标准。依照加拿大“有害物质工作场所的资讯制度”，所有省份的雇主也有义务向工作涉及有害物质的雇员提供资讯与教育课程。

在安大略省，雇主必须遵守《职业卫生与安全法》¹⁸（“OHSA”）所规定的安全标准。这一法律规定确定了雇主、领班、工人和其他人（如业主）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责任。

依照OHSA所制定的《矿山与矿业工厂管理条例》的宗旨是规范安大略省矿山与矿业工厂以及采矿开发活动特定的职业卫生与安全事务。此条例所制定的规范也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采矿企业及有关联合开发企业。在地上建设采矿场和为了矿业开发在矿井表层所进行的建设则要依照上述法律另外制定的《建设项目规章》行事。

根据1977年颁布的《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法》，安大略省的雇主必须向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登记。雇主如10天后仍不办理登记即属违法。大多数员工遭遇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可以从一项基金中获得补偿，该基金是根据此法律而设立，但是雇员就不能再因工作遭受伤害向雇主追诉索赔。

同样，尽管《建筑业安全条例》中关于地下作业方面的某些条款也适用于矿产企业，魁北克省矿场的卫生与安全要依照《矿山职业卫生与安全条例》进行管理。

在魁北克省，《职业卫生与安全法》旨在杜绝对员工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为此目的，该法律还规定只要有相当理由相信该项工作会使其面临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或者暴露他人类似的危害时雇员有权拒绝工作。尽管签订劳动合同时，除了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双方可以接受更有利的劳动条件，雇员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魁北克省的《工业事故与职业病法》规定了对工伤的补偿，包括工资收入赔偿和身体伤害以及复原和死亡抚恤等方面的补偿。补偿制度采取无过失补偿制度。员工遭遇工伤事故或者患工业职业病可以从一项专门为此设立的基金获得补偿。为此，他们就不能因这些理由再向雇主追诉。

17 2009年出台的《环境保护修订法》（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为安大略省提供了可以和其他系统联系在一起的温室气体限制和交易基础。

18 根据OHSA，“矿井”是指任何以开掘、勘查、移动或提取任何金属或非金属或含矿物质、岩石、土、黏土、沙子或砾石为目的的任何工作或业务；“采矿场”是指任何烤或冶炼炉、集中器、选矿场用于针对和洗、粉碎、研磨、筛、减少、过滤、烤、冶炼、提炼、处理或者研发任何在“矿井”中提到的物质的工厂或厂房。

董事和管理人员职责

根据加拿大的卫生与安全法律，董事和管理人员有法律责任尽“一切合理的谨慎”确保公司遵守适用的卫生与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而且如有违反，他们可能承担个人法律责任。譬如在安大略省，矿业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有责任谨慎从事，以确保公司遵守OHSA和其它适用法规，如《矿山与矿业工厂条例》。

公司因工作场所刑事过失所负刑事责任

自2004年起，加拿大的《刑法》规定了职业卫生与安全方面的刑事过失罪。具体地讲，采矿公司和个人，假如他们没有履行新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未能采取合理的步骤以防止听从他们领导的人，以及受这种工作影响的公众受到身体伤害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¹⁹ 该项法律责任也适用于未能实施和使用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这一新的谨慎责任条款为《刑法》中的217.1节，其内容表述如下：任何个人，若从事或有权领导另一人如何工作或执行任务，就负有法律责任来采取合理的步骤防止这个人，或其他任何人，因该工作或执行任务而受到身体伤害。对于这样的刑事过失罪，法院进行判决前应先确定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疏忽大意而漠视他人安全的行为，从而需要接受刑事处罚。

此外，《刑法》规定：“任何组织”（包括公司、商社、合伙制企业或工会）对其代表（董事、合伙人、成员、代理人、合约人以及工作范围内的雇员）的疏忽行为或疏漏负有责任。当一个“高级管理人员”（一个组织内任何有执行或操作权的人），或集体高级管理人员是违法当事人，或明知其代表违法或将违法，而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该代表违法，则该组织要负有刑事过失罪。

¹⁹ 该法律职责，部分是回应1992年在新斯科舍的Westray 煤矿遇难的26名矿工。

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纽约拥有超过**240**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协助客户完成复杂尖端的国内、跨境和国际的公司、商业和金融交易。《**LEXPERT/美洲律师加拿大律师500强指南**》将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评为多伦多在公司业务交易方面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在蒙特利尔，根据事务所规模也被评为顶级律师事务所。鉴于我们律师事务所在民商法方面的专长、以及在国际上和美国的丰富经验以及多语种能力，因而具有向有意在加拿大经商的全球各地企业提供独特的法律服务能力。

关于本指南

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在向外国和加拿大矿业公司就企业并购、资本市场交易、商业银行和项目融资、环境法规、合营企业、营运协议和其他多种形式的矿业交易提供咨询服务拥有丰富经验。本指南旨在向读者就收购加拿大矿业资产权益和在加拿大开发、融资和经营矿场相关的加拿大法律问题和其他考量做一个概要介绍。本指南中的信息不应被作为可以依赖的法律意见。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您直接与我们联系。如需要与本指南所述有关方面的更多信息或者对相关交易提供协助，敬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多伦多

Kevin Thomson:	+1 416-863-5590	(kthomson@dwpv.com)
William Ainley:	+1 416-863-5509	(wainley@dwpv.com)
Patricia Olasker:	+1 416-863-5551	(polasker@dwpv.com)
(帕特里西亚•奥拉斯克)		
Ian McBride:	+1 416-863-5530	(imcbride@dwpv.com)
(麦恩)		
Lori Sullivan:	+1 416-863-5556	(lsullivan@dwpv.com)

蒙特利尔

Peter Mendell:	+1 514-841-6413	(pmendell@dwpv.com)
(孟培德)		
Brian Salpeter:	+1 514-841-6496	(bsalpeter@dwpv.com)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更多了解有关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资料的话，敬请直接联系我们或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ON CANADA M5V 3J7

电话: +1 416.863.0900

传真: +1 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 +1 514.841.6400

传真: +1 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900 THIRD AVENUE 2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 +1 212.588. 5500

传真: +1 212.308.0132

Investors' Guide to Mining in Canada
October 2011